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24
1 Febr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简称		5
送文函		6
导言	1 - 7	7
第一部分：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	8 - 48	9
一. 总论	8 - 14	9
二.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会议	15 - 26	11
三. 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会议	27 - 48	14

* 本文件是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油印本。报告定本随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4/24)印发。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部分：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在 致力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主要 活动	49 - 179	20
一. 概况	49 - 53	20
二. 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54 - 66	22
三. 国际活动和区域活动	67 - 78	25
1989年7月24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在过渡到独 立期间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紧急规划讨论会	67 - 78	25
四. 评估纳米比亚境内及周围的局势	79 - 164	28
A. 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发展	79 - 108	28
B. 纳米比亚境内的军事情况	109 - 126	35
C. 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	127 - 145	39
D. 纳米比亚的社会情况	146 - 161	44
E. 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事项	162 - 164	48
五. 自大会通过第ES-8/2号和43/26A号决议以来会员国 与南非之间的接触	165	49
六. 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166 - 174	50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 委员会	167 - 169	50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70 - 174	50
七. 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参加 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情况	175 - 179	52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三部分：理事会同政府间机关的合作.....	180 - 204	53
一.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80 - 197	53
二. 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合作	198 - 204	59
第四部分：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代表以及在联合国 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会议中促 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205 - 369	61
一. 总论	205 - 241	61
A. 国际会议	208 - 221	61
B.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222 - 231	63
C. 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种会议	232 - 239	65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理事会和其他联合国 纳米比亚基金会活动的会议	240 - 241	66
二. 理事会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和进行有关纳 米比亚的宣传方面的活动	242 - 271	67
A. 概况	242 - 244	67
B. 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 团结周和纳米比亚日的纪念活动	245 - 254	68
C. 报刊和出版物	255 - 259	70
D. 视听材料	260 - 266	71
E.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67 - 269	72
F.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新闻传播	270 - 271	74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三.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272 - 321	75
A.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源来源	272 - 287	75
B.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288 - 301	83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302 - 309	94
D.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310 - 321	100
四.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322 - 356	106
A. 概况	322 - 323	106
B. 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	324 - 331	106
C.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 情况	332 - 334	107
D. 研究	335	108
E. 参加国际会议	336 - 339	108
F. 罗安达、哈博罗内和萨卡的专员办公室	340 - 356	109
五. 理事会的决议和正式声明	357 - 369	113
A. 决议	358	113
B. 正式声明	359	115
C. 决定	360 - 369	116

附件

一.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内拨给纳米比亚理事会 在1989年使用的资源	125
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1988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31日)	129

简称

反侵略行动基金	反侵略、反殖民主义、反种族隔离行动基金
非洲人国民大会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	欧洲经济共同体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国际电联	国际电信联盟
东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统组织	非洲统一组织
泛非主义者大会	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	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
巴解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
西南非民组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协联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秘书长阁下：

谨按照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第五节的规定，随函递送理事会在1989年__月__日第__次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二十四次报告。这份报告所述期间是1988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31日。

按照大会第2248(S-V)号决议的规定，谨请将这份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文件散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彼得·祖泽（签名）

导言

1. 大会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终止了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规定联合国对该领土直接负责。一年以后,大会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纳米比亚独立前代表联合国负责管理该领土。

2. 理事会自成立以来就不遗余力地执行交托给它的任务。理事会在制订其活动方案时,一直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这些活动主要是为了结束种族主义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留驻和保护纳米比亚及其人民的权利和利益。

3. 鉴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已于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理事会调整了它的工作方案,把重点放在动员向纳米比亚提供发展援助。理事会于1989年7月24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在过渡到独立期间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紧急规划讨论会(参看第65-76段),并决定举行另两次讨论会,一次讨论联合国在向独立的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另一项讨论纳米比亚加入南部非洲区域经济合作结构的问题。

4. 理事会的活动还扩大到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会议上促进纳米比亚的利益。在这方面,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出席下列机构的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参加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届会。理事会同其中一些机构和组织的官员就纳米比亚独立后的建设和发展需求以及各机构在这方面可提供的援助进行了磋商。

5. 理事会参加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会议。

6. 理事会继续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三个帐户，即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普通帐户。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物质援助。

7. 理事会进一步加紧同非政府组织的密切合作，因为非政府组织在调动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独立及其人民的福利和发展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且有效的作用。

第一部分

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直接责任

第一章

总论

8. 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除了别的之外宣布所有民族均有自决权，并应立即采取各种措施，“按照他们自由表达的意志和愿望，将一切权力无条件无保留移交他们”。大会一贯依照该项规定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以期实现确保纳米比亚人民在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的目标。这一目标符合《宪章》，并经大会上述决议确认。

9. 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设立了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理事会的职责之一是确保南非非法政权从纳米比亚撤出，在纳米比亚独立前接管对该领土的管理。其后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将一系列广泛的决策和行政职责交给理事会，由理事会与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的西南非民组密切协商予以执行。

10. 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独特责任得到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咨询意见的认可。根据国际法院的该项咨询意见，会员国“必须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继续留驻是非法的、无效的”。安全理事会1971年10月20日第301(1971)号决议同意国际法院的意见，认为南非继续在纳米比亚留驻是非法的，南非必须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管理当局，停止占领该领土。

11. 为了履行上述职责，理事会继续参与拟订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政策。它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述它对纳米比亚境内局势的评价，说明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的管理当局所进行的活动，并就大会所应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理事会的

报告是大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主要文件，理事会的建议为大会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提供了基础。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积极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

13. 此外，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还积极参加其他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它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参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同样地，理事会继续请上述机构派代表参加理事会的会议和它举办的活动。

14. 理事会继续与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充分合作，积极参加它们的会议，协助它们拟订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宣言。

第二章

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会议

15. 大会1988年11月14日至17日第47至52和54次会议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1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大会1988年11月14日第47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²。主席说，纳米比亚至今仍然处于外国占领之下这一事实不应当被看作是联合国缺少结束该领土殖民状态的决心。联合国是实现许多旨在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倡议的工具。纳米比亚理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动员国际力量，支持纳米比亚人民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斗争。

17. 主席又说，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后，比勒陀利亚政权仍不断地制造各种障碍，阻挠决议的执行。同时，比勒陀利亚加强了领土的军事化及其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镇压。关于安哥拉、古巴和南非的三方会谈，他提请大会注意。虽然有些人对会谈的结果表示乐观，但南非过去在关于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独立的国际谈判中的表现一向是欺骗、没有诚意和撒谎。他强调指出，比勒陀利亚表面上愿意合作寻求南部非洲和平，原因是它在安哥拉南部遭到严重军事挫折。最后，理事会主席表示希望第四十三届会议成为对纳米比亚作为非自治领土进行审议的最后一届大会。

18. 同一天第48次会议上，西南非民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说，比勒陀利亚一方面大谈和平，另一方面又加强它在这个国家的镇压机器。这个政权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向纳米比亚输入更多的占领军和战争物资。它的军队、谋杀小组和警察加剧了对我们人民进行镇压和恐怖主义的野蛮运动。比勒陀利亚绝不是由于改变了思想而进行谈判。相反，种族隔离政权大规模入侵安哥拉遭到了安哥拉和古巴军队的沉重打击；该政权是由于这场羞辱的失败而被迫进行会谈。他呼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忠实于作为战斗组织的使命，直到完成任务和独立的旗帜在纳米

比亚首都高高飘扬。他强调说理事会的任务必须象1967年大会第2248(S-V)号决议规定的那样保持不变，直到纳米比亚实现独立为止。

19.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和嗣后大会通过的决议再度反映出国际社会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及其公然顽拒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严重关切。辩论明确表示出国际社会压倒性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正义斗争。

20. 各代表团重申纳米比亚在取得独立之前由联合国直接负责，安全理事会435(1978)号决议所赞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获得国际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应立即充分加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的十年之后纳米比亚人民尚未取得自决和独立，他们对此表示严重关切。

21. 若干发言人指出，未能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主要原因是南非的顽固态度，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剥削其人力及自然资源。另一些人对于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在美国调停下进行的会谈取得进展表示满意，会谈的目的在于终止西南非洲的冲突局面，促进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22. 大会1988年11月17日第54次会议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建议下通过了关于本项目的五项决议(43/26 A-E)。大会第43/26A号决议除其他外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无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宣布按照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所载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因此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利用他们所拥有的一切办法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合法斗争；对安全理事会由于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票，至今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维持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表示非常失望。

23. 大会第43/26B号决议除其他外，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

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和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的执行；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大会紧急要求国际社会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顽固立场采取坚决行动，并强调鉴于种族主义南非政权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对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各项决议负有责任。

24. 大会第43/26C号决议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有关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建议。

25. 大会第43/26D号决议除其他外，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比亚人民争取国家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同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并同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进行协商，继续探讨进一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有效方法，以便加紧在国际上开展有利于纳米比亚事业的运动；反击非法的南非政权全面封锁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行为。

26. 大会第43/26E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的援助。大会呼吁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款。

第三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会议

2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辩论。理事会也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些建议构成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各项决议的基础，其中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以确保纳米比亚及早独立。

28. 安全理事会第 601(1987)号决议确认：有关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的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现已告解决：欢迎西南非民组表示愿意与南非签订并遵守停火协定；决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着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民组之间停火，以便为部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采取必要的行政和其他实际措施。

29. 1988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庆祝第 435(1978)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之际，以安全理事会各国成员的名义，就纳米比亚局势作了发言。安理会成员指出，它们支持秘书长就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他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它们特别注意到参加三边会谈的各方为寻找和平解决西南部非洲的冲突所作出的各项发展。它们吁请各方表现必要的政治决心，将它们所作的承诺化为现实，以期实现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它们特别强烈敦促南非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 435(1978)号决议，并在立即、完全和明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30. 1988年12月22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三国政府的代表签订了一份三边协定。³ 根据这项协定，南非保证同秘书长合作，以确保纳米比亚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实现独立，并避免采取可能妨碍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实施的任何行动。同日，安哥拉和古巴签订了一份有关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的双边协定。⁴

31. 1989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 2842 次会议通过了第 629(1989)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 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的

日期；请秘书长着手安排西南非民组同南非之间的正式停火；促请南非立即大量裁减纳米比亚境内现有的警察部队，以便这些部队和过渡时期援助团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能进行有效的监督；并且进一步请秘书长再次审查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各项需要，以便尽可能指出可以节省费用的具体措施，但不应损害秘书长执行其任务的能力，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

32. 1989年1月23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进一步报告。’ 报告第一部分叙述1987年10月30日以来在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执行方面的发展情况。第二部分载列秘书长在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方面自1989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建议，并答复第629(1989)号决议中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各项需要的问题。

33. 为了解决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人数和经费多寡的差异，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常驻代表，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津巴布韦常驻代表领导的十八个不结盟国家委员会常驻代表和前线国家、尼日利亚及西南非民组的代表进行了协商。 秘书长指出，不可能协调向他提出的种种看法，因此，他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作业概念，可能这是当前一个最可行的办法，确保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尽早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同时又能获得本组织各成员国的必要财政支持。

34. 秘书长建议：(a) 过渡时期援助团指挥官全力负责下列任务：监测纳米比亚境内南非控制的军事单位的解散、监测毗邻国家境内的西南非民组部队和监督和保护北部边境地区的设施；(b) 核准的军事人员最高限额仍为7,500人；和(c) 提交给大会的预算依照下列组成编制：军事人员4,650人，其中包括官兵850人组成的加强步兵营三营、军事观察员300名、后勤部队约1,700名和各级总部人员约100人。

35. 如果在过渡时期这样人数的军事人员显然不足以协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执行他的任务，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和公正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而有增加军事人员的真正需要，则秘书长将如实通知安全理事会，如果安理会不反对，则按照他所认为的需要，部署预备营和适当数目的后勤人员。

36. 1989年2月9日，秘书长提出其有关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第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报告(S/20412)的解释性说明。⁶ 在解释性说明中，秘书长对在他与有关各方进行的广泛协商中对进一步报告⁷内的某些建议所表示的关注作了说明。

37.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任务仍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核准的方式保持不变，而有关优先职责和部署的问题，得根据执行任务时的情况才能作出最后明确的决定。在这方面，秘书长打算在整个过渡时期都不断审查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部署情况，及其规模同在实地充分执行其任务的能力之间的关系。

38. 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了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解释性说明后，于1989年2月16日第2848次会议中通过了第632(1989)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报告⁸和他的解释性说明；⁶ 决定按照其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确保在纳米比亚的情况能使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威吓地参加由联合国监督 and 控制的选举进程，以期导致该领土早日独立；表示全力支持并同秘书长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授予他的任务；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它们对联合国计划的承诺，并同秘书长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39. 遵照安全理事会第629(1989)和第632(1989)号决议, 秘书长主管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代表于1989年3月31日到达温得和克, 根据1989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监督和控制纳米比亚的自由公平选举。

40. 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⁷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⁸的要求下, 安全理事会在1989年8月16日至29日举行会议, 审议纳米比亚日益恶化的局势, 和南非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

41. 在1989年8月16日举行的开幕仪式上, 非洲国家集团主席评价了在纳米比亚取得的局势资料, 并特别关切过去被称为南非特种镇暴部队的南非镇暴单位的继续存在和暴力活动; 最近颁布的《选民登记通告》中存在的漏洞, 这一通告允许南非国民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登记并投票; 行政长官最近发布的一系列公告草案的一些重要方面, 因为这些方面阴险地企图不准西南非民组大部分成员, 尤其是其领导人在建议的选举中登记, 有资格被选举或投票; 各种宣告中给予总督的权力过多。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情况中, 他请安理会立即采取行动, 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获得遵守, 并提出让安全理事会审议的一些措施。

42. 赞比亚代表指出, 西南非民组的领导仍然有可能遭到南非特种镇暴部队和其他恐惧西南非民组选举获胜的组织的暗杀。尽管联合国的解决计划呼吁解散市民游击队和种族力量, 拆除它们的指挥结构, 但南非拒绝对南非特种镇暴部队和所谓的西南非洲领土力量采取这种作法。这些力量随时待命而动, 从事各种不当行为, 甚至并不排除可能在西南非民组取得选举胜利时进行改变。他指出, 南非新闻界全然不顾公正原则, 发动反西南非民组的宣传, 明显是要瓦解西南非民组赢得选举的机会。

43.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代表通知安理会十八个不结盟国家委员会正在努力促使比勒陀利亚遵守它对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庄严承

诺。他说，该委员会成员最近完成了一次对纳米比亚的实况调查，它们的报告所显示的情况令人不安，指出比勒陀利亚政权的这种不遵守的作法是一种精打细算的策略，在于破坏和操纵选举过程。他指出目前迫切需要增加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人员，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充分完成使命，并强调行政长官拒绝取消所有歧视和限制性法律——尤其拒绝取消《AG80(1980)宣告》和《AG23(1989年)宣告》，也不愿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要求，给予所有被拘留的所有政治犯大赦。

44. 在辩论中，各国代表团强调确保在纳米比亚进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是联合国的首要任务。安理会应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应照第632(1989)号决议的要求，以最初和肯定的方式实施。各国发言人吁请安理会抵制已经生效的《选民登记法(AG19(1989))》和行政长官于1989年7月21日宣布的制宪大会宣言草案和选举公告草案，因为这些文件都危害在纳米比亚进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过程。

45. 各国代表团对法律草案中故意隐瞒和存在漏洞的动机表示关切。除非安全理事会而尤其是其常任理事国对南非施加压力，否则南非就会设法操纵选举过程，违反纳米比亚的独立计划。大家觉得，纳米比亚的选举不仅必须自由和公平，而且必须显示其自由和公平。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验证选举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不可松懈。

46. 各国代表团强调日益恶化的局势必须迅速改变，不应拖延。按照目前情况，安全理事会仍有许多工作可做，创造令人可以接受的气氛和条件，使纳米比亚人能无所畏惧地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命运。

47. 各国代表团对秘书长、他的纳米比亚特别代表和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人员执行解决计划的工作表示支持。他们也对这项进程最后必会导致纳米比亚的独立表示信心。

48. 在1989年8月29日结束辩论时，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640(1989)号决议，其中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严格遵行第435(1978)和第632(198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要求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解散所有准军事部队和部落部队和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以及解散它们的指挥机构；促请秘书长审查现场的实际情况，以便确定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组成部分是否足以执行第435(1978)和第632(1989)号决议授予它的任务，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审查警察监测员的人数是否足够，以便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予以增加，以期切实完成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任务；请秘书长在监督和控制选举过程时，确保关于选举过程的所有立法符合《解决计划》的规定；又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的公告符合国际接受的自由和公正地进行选举的准则，尤其是关于制宪大会的公告，也必须尊重纳米比亚人民的自主愿望；请秘书长在向所有各方提供新闻媒介设施、尤其是在无线电和电视传播关于选举的新闻方面，确保严格遵守不偏不倚的立场；呼吁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解决计划》；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得以执行，并请他在9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二部分

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在致力促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方面的主要活动

第一章

概 况

4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以纳米比亚立即独立作为其活动的首要焦点。 鉴于积极的事态发展使过渡时期援助团能自1989年4月1日起在纳米比亚境内部署，理事会因而对其主要活动进行调查，使其焦点和目标面向在过渡时期和独立后为纳米比亚调集发展援助和技术援助的工作。

50. 为此，理事会于1989年7月24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在过渡到独立期间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紧急规划讨论会（见第65至76段）。它派遣了代表团前往西欧，就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发展需要和技术援助需要与联合国各机构协商。

51. 理事会对直到1989年3月31日为止纳米比亚局势的政治、军事、经济、社会和法律方面进行了评价，并就这些主题发表了详细报告。 它还编写了一份详尽的报告（A/AC.131/315），描述南非与一些国家之间的接触，这些国家通过与该种族主义政权建立政治、外交、军事和其他关系，支持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维持其种族隔离政策。

52. 理事会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就相互关心的问题合作。 它还代表纳米比亚参加联合国各种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会议。 它这样做是为了设法从这些机构主办的援助方案中为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最大的利益，并尽量

积极地维护纳米比亚及其人民的利益。

53. 理事会在努力促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和建国的同时，还继续管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该基金是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独立以前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主要渠道。理事会还领导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各项工作，特别是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发放旅行证件，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以及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⁹，其中特别包括在荷兰国内法庭提起法律诉讼。

第二章

理事会工作的安排

理事会主席团

54. 理事会在1988年12月5日第524次会议上再次选举彼得·祖泽中将(赞比亚)为理事会1989年度主席。理事会同次会议选举霍辛·朱迪先生(阿尔及利亚)、萨缪尔·英萨纳利先生(圭亚那)、钦马亚·拉贾尼纳夫·加雷克汉先生(印度)、穆斯塔法·艾克欣先生(土耳其)和德拉戈斯拉夫·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为理事会1989年度副主席。

指导委员会

55. 理事会的指导委员会由理事会主席、五名副主席、三个常设委员会的主席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组成。

常设委员会

56. 理事会在1988年12月5日第524次会议上选举下列人士担任1989年职务：托姆莫·芒塞先生(喀麦隆)为第一常设委员会主席，绍卡特·乌梅尔先生(巴基斯坦)为第二常设委员会主席；伊凡·库洛夫先生(保加利亚)为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

57. 库洛夫先生离任后，理事会在1989年8月23日第531次会议上选举亚历山大·萨沃夫先生(保加利亚)为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

58. 第三常设委员会在1989年1月19日第193次会议上再次选举路易斯·阿尔韦托·巴雷罗—斯塔尔先生(墨西哥)为其副主席。

59. 1989年8月31日，各常设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第一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芬兰、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波兰、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第二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印度、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赞比亚。

第三常设委员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

60. 按照理事会1979年4月17日第297次会议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基金委员会主席由理事会主席兼任。

61. 理事会在1988年12月5日第524次会议上再次选举阿尔瓦罗·卡内瓦利——比利加斯先生（委内瑞拉）为基金委员会1989年度副主席兼报告员。

62. 基金委员会的组成如下：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日利亚、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63. 按照惯例，设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草拟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理事会在1988年12月5日第524次会议上选举拉姆·达莫达拉恩先生（印度）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达莫达拉恩先生离任后，理事会在1989年8月24日第531次会议上选举戈登·布里斯托尔先生（尼日利亚）为起草委员会1989年

度主席。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64. 大会在第2248(S-V)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交付予一个由大会根据秘书长提名而任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大会并决定该专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向理事会负责。专员通常任期一年。

65. 大会在1988年11月17日第54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43/311号决定,其中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将伯恩特·卡尔森先生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任期,自1989年1月1日起延长一年。

66. 1988年12月21日,卡尔森先生在他乘坐的飞机飞过苏格兰上空时爆炸遇难。他当时正在返回纽约途中,以便出席1988年12月2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三方协议签署仪式。纳米比亚理事会于1989年1月4日举行了追悼卡尔森先生的庄严会议。理事会主席赞扬专员为纳米比亚人民作出的努力。各区域集团的代表也对专员遇难表示哀悼。他们强调他为纳米比亚独立事业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并赞扬鼓励着他的工作的深切使命感。

第三章

国际活动和区域活动

1989年7月24日至28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在过渡到独立期间向纳米比亚
提供技术援助的紧急规划讨论会

6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向纳米比亚人提供发展援助和其他物质援助职责，于1989年7月24日至28日在维也纳举行了关于在过渡到独立期间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紧急规划讨论会。

68. 讨论会的目的是调查纳米比亚在过渡到独立期间和独立之初的技术援助需要，尤其强调人力资源方面；拟订各种部门性紧急计划草案，确保在这段期间提供的各项重要服务能发挥其功能；审议各捐赠国、国际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关键的过渡期间和独立后最初期间进行合作及提供援助的问题。

69. 讨论会由理事会代表团主持，其成员包括：绍卡特·乌梅尔先生（巴基斯坦），讨论会联合主席；阿尔瓦罗·卡内瓦利—比列加斯先生（委内瑞拉），联合主席；亚历山大·萨沃夫先生（保加利亚），报告员。

70. 有50人出席了讨论会，其中包括12名纳米比亚专家、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国家和国际援助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两名撰写了有关讨论会主题一般背景文件的纳米比亚问题专家。

71. 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和其他出席者都撰写了讨论会所讨论的下列九个社会经济部门的论文：粮食、水、能源、运输、邮政和电信、教育和培训、大众传播、保健、住房和社会服务以及公共行政。

72. 理事会代表团团长于24日正式宣布讨论会开始。他在开幕词中指出，由于最近的一些政治发展，纳米比亚理事会已经对其1989年的工作方案作出调整。他还说，理事会将主办三次讨论会，讨论的重点是为日后独立的纳米比亚调集发展援助和技术援助。这次讨论会集中讨论在过渡期间和独立之初所需的技术援助；第二次讨论会将审议如何使纳米比亚纳入各项区域发展工作，特别是如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发展协调会议）；最后一次讨论会则讨论在中期向独立的纳米比亚提供发展援助的问题。

73. 一名纳米比亚与会者——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遣返、安置和重建委员会协调员伊曼纽尔·杜梅尼先生——也在首次会议上发言。他感谢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动就过渡时期的援助需要和来源进行对话。他指出大部分纳米比亚人民的广泛的发展需求，同时强调短期内必需保持现有的基础设施。他特别提到回返纳米比亚的人和纳米比亚境内的流离失所者眼下的需要。

74. 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和其他与会者在进行部门性审查时提出了论文。讨论会在这一基础上对各部门进行了分析，并就国际社会在现阶段可以采取的具体技术援助措施提出了建议。在这方面，讨论会尤其获益的是，与会的纳米比亚专家能够提出关于纳米比亚各部门现况的第一手资料，并指出迫切需要援助的领域。

75. 讨论会注意到，在一些领域内，在现阶段提供援助的适当渠道已经存在，而且已在提供援助，如通过纳米比亚教会理事会和其他教会团体等纳米比亚非政府组织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纳米比亚穷人提供的保健、住所和教育方案。但是，还需要提供援助，以维持目前由向行政长官负责的领土政府部门提供的某些关键性的服务。在这方面，一些与会者——特别是捐助组织的代表——提出了如何在纳米比亚找到适当的实体并与其合作确保立即执行援助纳米比亚方案的问题。

76. 因此，讨论会请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通过理事会请秘书长说明立即执行讨论会提出的建议的适当办法。

77. 讨论会在7月28日最后一次会议通过了一项最后文件(A/AC.131/VIE/1/Rev.1)，其中载有立即向审议中的10个社会经济部门提供技术援助的具体建议，并列有与会者名单和讨论会上提出的部门性论文清单。

78. 理事会在1989年8月23日第531次会议上决定将《最后文件》递交秘书长，以便他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将《最后文件》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文件印发。

第四章

评估纳米比亚境内及周围的局势

A. 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发展

79. 理事会以前的报告 (A/AC. 131/186 和 A/AC. 131/284) 回顾了纳米比亚问题的政治演变, 并除其他以外, 着重强调了以下几点: 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已经结束、联合国已对该领土负起直接责任; 设立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 国际法院于1971年6月21日发表咨询意见,³ 宣告南非继续驻留在纳米比亚是非法的, 南非有义务撤出纳米比亚; 西南非民组作为纳米比亚唯一真正的代表的地位; 纳米比亚人民以其拥有的所有手段包括以武装斗争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合法性; 接受安全理事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和第435(1978)号决议中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国际社会一致拒绝纳米比亚的独立和从安哥拉撤出古巴军队之间的“联系”; 以及谴责和反对南非继续规避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强行设立傀儡机构, 特别是比勒陀利亚于1985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设置一个所谓“临时政府”的行动。

80. 1988年期间, 在美国的调停下, 安哥拉、古巴和南非开始就包括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在內的一项区域和平解决进行谈判。1988年5月3日和4日在伦敦举行这些谈判(普遍称为三边会谈)的第一回合。会谈之后发表的一项联合公报指出“会议在积极的气氛中举行”以及“有了进展”¹⁰。

81. 在伦敦会议之后, 安哥拉和南非之间于1988年5月12日和13日在刚果的布拉柴维尔举行了双边会谈, 在会谈中就古巴从安哥拉撤军的时间表交换了初步意见或初步的立场。安哥拉提出一项四年期的时间表, 而南非则建议所有古巴军队应在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一年之内撤离安哥拉。¹¹

82. 1988年5月18日和1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高级官员在里斯本举行会议，讨论两国为促进全面解决非洲西南部地区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¹²在这些谈判的范围内，美国和苏联首次提到1988年9月29日作为就该地区的冲突达成成功协议的一个指标日期。¹³苏联和美国总统从5月30日至6月2日在莫斯科举行的首脑会议期间继续会谈。双方重申它们愿意在1988年9月29日、即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前与谈判有关各当事方达成协议。¹⁴

83. 在开罗、纽约和日内瓦举行了另外三个回合的会谈后，谈判取得了势头。6月24日和25日在开罗举行的会议进展很少。¹⁵尽管安哥拉和南非对于地点的选择发生分歧、尽管南非的威胁，即古巴军队在安哥拉南部的集结可能使它反对进一步的会谈，会议本身还是照样进行。人们普遍认为，正是在安哥拉的南非防卫部队的困境迫使比勒陀利亚在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方面实行合作。¹⁶

84. 在为了争夺奎图夸纳瓦莱的控制权进行的战斗之后，6月27日安哥拉和古巴的军队向安哥拉南部全面推进，结果在邻近安哥拉—纳米比亚边境的卡卢克发生了严重的武装冲突，有几名南非士兵被杀。南非再次威胁退出三边会谈。¹⁷然而，如果不能达成一项正式协议，可能导致冲突进一步升级，安哥拉和古巴可能越过边界攻击纳米比亚，这点证明南非迫切需要继续参加会谈。¹⁸

85. 7月11日至13日在纽约市的总督岛恢复了专家一级的三边会谈。¹⁹会谈结束时就一套建立西南非和平的基本原则达成协议。7月20日，在有关政府批准后，发表了和平解决西南非问题十四项原则全文。²⁰随后有关国家的高级军事代表团于1988年7月22日和23日在佛得角的萨尔岛举行了会谈。²¹

86. 8月2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另一回合谈判期间，这个过程有了进一步发展。²²会谈着重执行7月13日在总督岛会议期间议定的一般原则的实际措施。当事方对《日内瓦议定书》达成一项谅解，这项议定书包括了“实现西南非和平的一系列措施……”。²³

87. 在8月8日发表的一份联合声明中,安哥拉政府、古巴政府、南非政府和美国政府同意建议以1988年11月1日作为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²³这项声明的另一项重要特点是宣布纳米比亚和安哥拉实际停止战事,立即生效。当事方又保证在1988年9月1日前就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出的时间表达达成协议。

88. 各前线国家元首于1988年8月8日在卢安达举行了会议。在会议之后发表的一份公报中,国家元首对于1988年8月8日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指出的结果表示满意并给予彻底支持。他们要求有关当事方避免任何可能损害谈判的行动。国家元首们指出了谈判的积极进展,并特别强调在日内瓦举行的三边会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采取一些措施。²⁴

89. 1988年8月12日,西南非民组主席通知秘书长,表示西南非民组同意遵照日内瓦协议的规定遵守开始停止所有敌对行为的要求。他又指出,在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正式停火之前,西南非民组愿意继续遵守协议。他指出,西南非民组对纳米比亚南非部队的战斗行动的停止只有在南非也表现出采取相同做法的必要政治诚意的情況下才生效。²⁵

90. 为了监督停火,一个由安哥拉、古巴和南非的高级军官组成的联合军事委员会在8月15日开始的一周在安哥拉-纳米比亚边界的鲁阿卡纳举行了首次会议。²⁶8月22日,该委员会签定了一项正式的停火协定。²⁷为了监督和确定实行停火的规则以及决定在破坏停火情况下必须采取的行动,成立了一个联合军事监督委员会。

91. 8月24日至26日,在布拉柴维尔恢复三边会谈,讨论古巴军队从安哥拉撤军的时间表。²⁸会议没有达成一项协议,休会到9月。²⁹8月31日,南非部队遵照8月初在日内瓦举行会谈所达成的谅解,完成了他们从安哥拉南部的撤军。³⁰

92. 于9月7日至9日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新一轮会谈之后,与会者发表了

一份联合声明，³¹在声明中他们保证加紧努力，就古巴军队的撤军时间表达达成协议，并宣布他们愿意继续遵守1988年11月1日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最后期限。9月26日至29日，三边会谈的当事方再次在布拉柴维尔举行会议，设法就古巴军队从安哥拉的撤军时间表达达成协议，可是没有作出任何确定性的协议而休会。³²

93. 1988年11月和12月期间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一系列会议终于在1988年12月13日就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之间关于从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一项三边条约的最后要素³³以及就安哥拉和古巴之间的一项有关双边条约的大纲，³⁴确定了古巴军队从安哥拉分阶段全部撤军的时间表。《布拉柴维尔议定书》³⁵约束当事方签定这些条约，并成立一个邀请美国和苏联参加的联合委员会。

94. 在美国的调停下，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之间进行了八个月几乎是连续不断的谈判之后，终于1988年12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定了日内瓦和布拉柴维尔议定书所议定的上述三边和双边协定。

95. 记得安全理事会1987年10月30日第601(1987)号决议除其他外，申明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有关的所有待决问题现在都已得到解决；欢迎西南非民组表明愿意签署和遵行同南非的停火协定；并决定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民组之间的停火，以便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在该领土部署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

96. 关于上述的三方会谈，秘书长在其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和439(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³⁶中说，参加谈判的各方都将谈判的进展随时通知他，同时他同他们交换意见时曾表示乐于见到所达成的协议，并敦促他们加倍努力促成解决。

97. 1988年9月21日至23日，秘书长访问了南非，讨论关于执行第

435(1978)号决议和有关事项的准备工作。他还在9月23日和24日访问了安哥拉，同安哥拉总统讨论了西南非洲的局势。秘书长在卢旺达期间还会见了西南非民组主席，并通知他有关其访问比勒陀利亚的结果。

98. 1988年9月29日，在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就纳米比亚的局势发表了声明。”安理会成员说，它们支持秘书长就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所采取的行动，并鼓励他继续为此作出努力。他们特别注意到参加三方会谈的各方寻求和平解决西南非洲的冲突的发展情况。他们促请各方表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将它们所作的承诺化为现实，以期实现纳米比亚问题的和平解决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特别是，他们强烈敦促南非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435(1978)号决议，并在立即、完全和明确执行该决议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99. 安全理事会在三方协定和双边协定于1988年12月22日在纽约总部签署后，于1989年1月16日一致通过了第629(1989)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决定1989年4月1日为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日期；请秘书长着手安排西南非民组同南非之间的正式停火；要求南非立即大量削减目前在纳米比亚的警察部队，使这些警察部队同过渡时期援助团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以确保过渡时期援助团能进行有效的监督；重申所有有关各方都有责任协力保证依照第435(1978)号决议，公正地执行解决计划；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35(1978)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所有有关发展，尽早就该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在编写该报告时再次审查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各项需要，以便尽可能指出可以节省费用的具体措施，但不应损害秘书长充分执行1978年所规定过渡时期援助团任务的能力，即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并吁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协同秘书长，考虑在过渡期间和独立之后如何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

1989年1月20日，联合国的非洲集团在纽约就纳米比亚的独立问题发布了一项新闻声明。³⁵ 该项声明发表之后，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于1989年1月23日发表了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一项公报。³⁶

100. 秘书长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29(1989)号决议的要求而提出的1989年1月23日的进一步报告²⁴第二部分中，阐述了他关于1989年4月1日起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建议的有关事项。

101. 秘书长说，1988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代表告诉他说，他们深信过渡时期援助团可以用更为大大省钱的方式执行其确保纳米比亚进行自由公正选举的主要任务，特别是在所要部署的军事人员的人数方面。他说，在随后与常任理事国代表们的接触中，他们指出，他们五国政府负担过渡时期援助团费用的57%，如果行动的建制大于他们认为必要的规模，不但会使这一行动经费的筹措发生问题，也会妨害今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

102. 秘书长在同一报告中还说，1988年12月21日，若干不结盟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不结盟成员、各前线国家、尼日利亚和西南非民组等国家的常驻代表们对于企图改变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人数的行动表示有严重保留，因为这一行动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也削弱了秘书长在纳米比亚主持自由公正选举的能力。他们注意到纳米比亚的局势从1978年以来已变得更为复杂，主要是由于南非军队、警察和行政当局力量的加强。因此，他们认为，如果有所改变，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人员的人数应当增加，但他们不愿对现有解决计划重开谈判。

103. 秘书长说，他觉得应当向安理会提出一个作业概念，这个概念不会使双方，甚至秘书长自己完全满意，但当前只有这一个办法来完成他的任务，即确保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通过自由公正的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的独立，同时又能获得本组织各会员国的必要财政支持。

104. 秘书长建议的作业概念如下：²⁴

“ 54. ……

“(b) 核准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最高限额维持在 7 500 人；

“(f) 本阶段提交大会的预算拨款根据下列基础：军事人员 4, 650 名，由三个加强步兵营、3 0 0 名军事观察员、约 1, 700 名后勤部队及约 1 0 0 名各级总部人员组成；

“(g) 如果在过渡时期这样人数的军事人员显然不足以协助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执行他的任务，确保通过在联合国的监督和控制下的自由和公正选举早日实现纳米比亚独立，而有增加军事人员的真正需要，则秘书长将如实通知安全理事会，如果安理会不反对，则按照他所认为的需要部署预备队的营和适当数目的后勤人员…”

105. 1989年2月9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其进一步报告的解释性说明。⁶ 秘书长在其解释性说明中谈到了他就其进一步报告所载的建议同各方进行协商时被提出来的关心事项。

106. 秘书长在其解释性说明中重申，经核准的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部队的上限仍为 7 500 人，一如在 1978 年 9 月 28 日的解释性说明 (S/12869) 里的规定。他还说，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任务保持不变，没有取消任何任务。他说，安全理事会所有理事国，包括各常任理事国都向我保证其将就我报告第 54(g) 段同我进行最充分的合作，并在我认为有必要增加军事人员时就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将人员按核准的上限增至 7 500 名。”

107. 安全理事会于审议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和解释性说明后，于 1989 年 2 月 16 日通过了第 632 (198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核可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报告⁵和他的解释性说明；⁶ 决定按照其第 435 (1978) 号决议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确保在纳米比亚的情况能使纳米比亚人民自由而不受威吓地参加由联合国监督 and 控制的选举进程，以期导致该领土早日独立；表示全力支持并同秘

书长合作，以执行安理会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授予他的任务；并要求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它们对联合国计划的承诺，并同秘书长全力合作执行本决议。

108.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29(1989)和第632(1989)号决议，秘书长纳米比亚事务代表于1989年3月31日抵达了温得和克，按照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监督和控制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B. 纳米比亚境内的军事情况

109. 由于凑合在一起的各种因素，促使南非政权走向寻求纳米比亚的政治解决。其中一个因素就是继续占领纳米比亚的费用不断上升，在1984至85年期间，估计每天超过\$1.5百万³⁷；据说到1988年，每年升为\$10亿。³⁸此外，自1985年6月以来对在温得和克成立的所谓“过渡期政府”的预算的“捐助”据说也有\$200百万³⁹。不仅如此，纳米比亚预算的警察和国防拨款增加，在1987—1988会计年度，占全部经费的17%，⁴⁰这些经济因素，加上南非在1988年进入安哥拉时期人员和设备损失很大，而其军队中士兵开小差、反叛和纪律普遍涣散，迫使该政权增加招募白种人士兵以取代征召入伍的黑种人士兵，结果造成白种人士兵伤亡很多，因而这场战争在白种人居民当中愈来愈不得人心。

110. 在本报告所述前半期间，南非继续加强其在纳米比亚的军事存在。即使在西南非民组在1988年9月1日宣布单方面停火以后，该国大部分人口聚居的北部仍然是一个所谓安全区，在北部边界有五万名以上南非军队集结，据教堂资料来源，对平民的暴力行为的报道日增。战争的更广泛效果继续包括整个社区的流离失所、传统经济的破坏以及试图使一些群体依赖南非的军事存在。⁴¹

111. 据报道，南非派调原驻纳米比亚南部的军队到中部的奥奇瓦龙戈和奥卡汉贾以及北部的奥沙卡蒂和翁丹达增防。在北部Eenhana、Ogongo、Okal-ongo、格鲁特方丹、Oshivelo和Okongo等南非军事基地均已一一加强，在

Ondangu和Rundu的前方空军基地增加了一些喷气式战斗机。此外，奥万博兰以南的基地防线也增强了。”

112. 由南非控制的纳米比亚警察分三个主要部分，即反暴动部队、防卫队和特种镇暴队，全部密切涉及军事职务。反暴动部队负责一个特定地区，由南非和西南非警察组成。他们象军队的长枪连或排枪队在“行动地区”执行职务。防卫队是当地招募的，在翁丹瓜附近的警察学校受训，部署在主要的防点并镇压农村反抗，他们使用步兵武器、轻机枪和60毫米迫击炮。他们的驻扎处有地堡，置放机枪，在巡逻时使用防地雷车辆。

113. 警方臭名昭著的特种镇暴队于1979年成立，是由当地征募的警察和非现役军官组成的别动队，由南非警察和西南非警官进行训练。它按照安全部门所得到的情报作出迅速反应。它的总部设立奥沙卡蒂，在几处设有分部。特种镇暴队通常乘坐卡斯皮尔装甲运兵车巡逻。尽管它在名目上定为警察部队，它自夸在“行动地区”被消灭”的敌人有80%是它干的，“毫无疑问它是供安全部队内部行动使用的精锐部队”。”第四个涉及反暴动行动的警察部队是西南非警察特遣队，总部设于温得和克，而基地遍布纳米比亚北部。其行动方式与特种镇暴队相似，而在各都市中心有更多的活动。”在战场上，南非国防军、西南非特遣队和警察是极之相互配合的。

114. 除了别的以外，南非政权国防预算逐年增加，大的国内军火制造业的发展是使其军事工业综合体对战略需要能“自给自足”的全面计划的一部分。然而，据估计，该政权所需的武器仍有25%依赖进口。空军特别依赖进口组件以进行维修工作和现代化。该政权声称它制造了海、陆、空军所需武器的95%”。

115. 在更新、改良、调适设计和制造一些外国型号为原型的武器和军火的方面南非武器专家经常提到“在西南非丛林旷野”从事行动中试验武器能力，并且说现存的外国型号武器的改造和调整“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于西南非/纳米比亚的天气和地理条件”。南非军火公司自夸说“由于有长达21年的边境战争，南非军

火公司能向客户保证，它所制造的一切完全通过最切实可靠的产品试验”。⁴⁶

116. 1988年10月21日，该政权透露，最新的装甲车称为“红猫”，车上架有76毫米口径火炮，南非宣传这是一辆高速，非常灵活的车辆，专门用于搜索和直捣敌人阵地。据报道，将这种新的八轮装甲车公诸于世，目的在压倒意大利制造的一个相近的型号。⁴⁷如《珍妮防卫周刊》等军事出版物所说的该型车辆倒不是显著地创新，它与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瑞士所制造的相类似，但它非常适合南非的目的。⁴⁸

117. 1988年8月11日，南非空军披露了它最新型的幻影三号，命名为猎豹一E型，这种单座位的尖端技术飞机配备“极现代和综合的武器和驾驶系统”，新型电子仪器以及雷射距离确定器，因而在武器投射方面更准确。⁴⁹

118. 如上文所报道的，以色列在武器研制、飞机制造、训练和直接的军事介入的几个领域与比勒陀利亚合作和勾结程度很深。在1988年，据报道，南非公司正积极聘请如以色列飞机工业/Rafael、Tadiran和Bet Shamesh Exgives等解雇的工程师和熟练人员。⁵⁰

119. 安哥拉资料来源说以色列正在扎伊尔境内卡米纳军事基地训练450名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人员。西南非民组证实以色列军事人员与南非国防军在安哥拉的介入，有些在库内内——库班戈河省参加实际战斗⁵¹，而据报道以色列技术人员对雷达进行干扰，使南非军事能够在1988年二月下旬对安哥拉南部的卢班戈进行轰炸。

120. 据报道，南非正在试图购置更精密的武器系统，例如通过英国太空公司购买的由Messerschmidt MBB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制造的\$5百万雷达追踪系统。据报道，南非收到多用途感应平台以及根据与南非国防军所订合同的战场回应系统。几个多用途感应平台能追踪火箭、手榴弹、坦克并为回应作准备，且能由一架Transall运输机运载飞越战场。

121. 南非除了庞大的军工综合体和最可怕的军队以外，还拥有核武器能力。

该政权的核方案是在若干西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和以色列的援助和勾结之下发展的。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国际和平研究所）在其1988年年鉴《世界军备和裁军》中说：

“……南非必须被视为即将进入核国家，而其核潜力由采无多的白种人阶级支配。以各族人民的利益来说，不应让少数人有机会不仅对南非本身，甚至可能对整个区域造成重大损害。””

122. 南非拥有大量铀资源，这是其核能力的一个重要部分。对纳米比亚铀资源的控制增加了南非在国际铀市场内所占的总份额，并且因而拥有这种市场份额所蕴含的潜在的国际影响。

123. 1988年1月，南非国防军对奎图夸纳瓦莱发动大量进攻。这个战略要塞也是铁路中枢，位于安哥拉东南部的奎图夸纳瓦莱省，约在纳米比亚边界以北300公里。”在奎图夸纳瓦莱一役中，南非投入数以千计的士兵援助Jonas Savimbi，是安哥拉长年累月的战争中一个转折点。

124. 安哥拉、南非和古巴于8月22日在Ruacana签署了正式停火协定，并且设立一个联合军事监测委员会以监督停火。8月30日，南非宣布从安哥拉作军事撤退，此外，据报道，在纳米比亚北部集结了5万军队以上，并且为兵员和飞机建造更多的地堡。”继在奎图夸纳瓦莱被打败之后，安盟将它的部队向北撤，据报道，大部分驻扎在扎伊尔，它对安哥拉北部的行动有60%是从Jamba以南970公里的后勤基地发动的。安哥拉军事资料来源说美国对安盟在供应和训练方面的援助是由扎伊尔境内沿安哥拉边界的六个军事基地提供的。”安哥拉政府说美国官员称美国每年对安盟的援助远远超过\$15百万。

125. 可回顾鉴于在美国居中调停下，安哥拉、古巴和南非之间所举行的会谈，西南非民组单方面宣布停火，以解决非洲西南部的冲突。1988年12月22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政府在纽约签署了一个协定，请秘书长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于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且规定

所有南非军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撤出纳米比亚。’

126. 秘书长在其1989年3月30日的进一步报告中,告知安理会说南非和西南非民组分别以1989年3月21日和1989年3月18日的信确认遵守1989年4月1日格林威治标准时间0400时开始正式停火。”

C. 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

127. 外国对纳米比亚资源的剥削一向采取三种基本方式。第一,种族隔离的“班图”教育已妨碍到纳米比亚人民的人力资源发展;事实上,在种族隔离的“工作保留”政策下,技术性工作一定归白人少数者。第二,南非已将包括大多数可耕地和矿物开采地在内的60%全部土地面积分配给白人少数者专用。根据奥登达尔计划,占该领土人口95%的黑人已被驱赶到10个互不相连的、贫瘠的“本土”地区。⁵⁸白人少数者控制着包括畜牧、卡拉库尔羊和农业在内的全部商业部门。第三,采矿特许权并未发给纳米比亚人,而发给了南非人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使他们从而能够开采作为该领土人民财富的纳米比亚矿物资源。因此,纳米比亚的经济史显示的不变的模式乃是南非非法占领政权同在该领土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间的勾结和相互支持。

128. 外国控制的采矿企业占全国总收入的30%至40%,并占纳米比亚出口的85%左右。尽管有《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⁵⁹但是,外国经济利益集团仍旧继续不断地进行探矿。工业界并没有协助将工人的技术发展到一个具有任何意义的程度。它利用了珍贵的水资源,从而降低了地下水位,导致生态的损害。它造成因农业而生的水流改道、水源污染和空气的毒性污染。它没有将利润回馈用于纳米比亚境内的工业或社会发展。

129. 纳米比亚西南海岸的奥兰杰蒙德附近有全世界最丰富的冲积土宝石钻矿层。由自从1921年起就在纳米比亚经营的南非德比尔斯公司全额拥有的统一钻石矿业公司垄断了采矿、探矿和加工业务。而德比尔斯公司又是南非的英美企业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

130. 主要由南非利益集团拥有的楚梅布有限公司正控制着70%的纳米比亚贱金属生产并且经营四个矿场和该国唯一的铝精炼厂和冶铜厂,并且享有在纳米比亚中部和西北部100多万公顷的土地上进行探矿的权利。⁶⁰这四个矿场包括楚梅布和奥特吉哈斯、东阿西斯、西阿西斯、孔巴特和马切利斯。尽管矿石等级下降了而且铜、铅和锌的储藏量也减少了,可是,有关楚梅布矿场的潜在寿命,却有相反的意见,即在1975年时估计它仍有13年的寿命,但1987年的报告却估计它的高质量储藏矿物可开采至1998年。奥特吉哈斯矿场则购于1982年。它的矿石贮藏量很大,铜产量多于楚梅布矿场者,可以想象它将可维持公司的利润⁶¹包括南非人在内的外国人所拥有的公司正控制着纳米比亚境内其他的重要采矿企业。

131. 罗星公司在纳米比亚境内的铀矿是全世界最大的露天开采矿场。纳米比亚是最大的铀生产国之一,它的储藏量在全世界排名第八。南非控制着罗星铀矿有限公司55%的表决权。英国的 RTZ 公司持有46.5%的股权资本,但仅掌握26%的有投票权股本。其他的所有人包括南非的工业发展公司、法国的托塔尔矿物与核公司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德铀公司。南非除了享有加权的表决权力之外,还可以通过立法,要求购买它希望的数量的铀。⁶²虽然南非的《核能源法》禁止公布铀出口的统计数字,可是,据估计,在1981年至1985年期间内,铀出口占纳米比亚全部出口的34%。⁶³1987年内,铀销售额增至76 200万兰特⁶⁴,即占纳米比亚该年全部矿物出口额的46%。

132. 非法开采纳米比亚的铀矿亦危及纳米比亚人民的健康。由于缺乏保护黑人工人和当地居民免受罗星公司的辐射污染的保障办法和标准,所以铀矿的开采、加工和运输特别具有危害性。在提取了铀氧化物后所留下的矿渣中含有在多年内一直具有剧毒的灰尘微粒。除非采取很昂贵的特别预防措施,风雨就会逐渐打散这种矿渣小堆,流入附近的三条河和广大面积的地下水。因此,罗星公司掠夺纳米比亚的铀可能会对世世代代的纳米比亚人带来严重的保健和环境危害。⁶⁴

133. 纳米比亚拥有相当大的石油、瓦斯和煤炭等潜在资源,但都尚未开发。它还拥有库内内河水力发电的主要资源和开发其他河流的潜在资源。在非法的南非政

权管理下,能源政策已偏向发展燃烧石油和煤炭的火力发电厂,以供采矿工业和主要城镇需要。目前纳米比亚完全依赖来自沃尔维斯湾或南非铁路⁶⁵的进口石油和煤炭供应以及联接南非网路的电力。

13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多年来一直在纳米比亚勘探石油和瓦斯。在1960年代初期,属于在列支敦士登登记的布里伦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埃托沙石油公司取得了专利开采许可证,以勘探纳米比亚北部极具瓦斯和石油蕴藏量的埃托沙盆地内26万平方公里面积的土地。1988年,该特许权转给了纳米比亚 WJZ 石油公司,而该公司为一特拉华州的公司并且在新泽西州设有若干办事处。据了解,WJZ石油公司每年应向布里伦德公司支付至少为数\$50万的矿区使用费和7%的销售瓦斯和石油的代理佣金。⁶⁶位于纳米比亚的奥兰杰蒙德西部大约120公里处大西洋海洋中的库都瓦斯生产区一直藏有大量的尚未开发的瓦斯。

135. 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完全控制着纳米比亚的银行和金融系统。该领土没有它本国的中央银行。南非储备银行将其管辖权和职权扩展到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而兰特却为通行的货币。因此,完全须由比勒陀利亚决定汇率、利率和清偿能力。由于纳米比亚属于兰特货币流通地区,所以纳米比亚同南非之间可以自由流通资本。因此,大多数南非人控制的公司和在纳米比亚的许多人都将其利润或收入投资于南非的公司和金融机构,而非在纳米比亚再投资。

136. 在该领土内营业的主要银行计有:西南非洲标准银行有限公司——这是南非标准银行投资公司的附属银行,其利润净额在1987年内增加了132%⁶⁷和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第一国民银行有限公司——这是南非第一国民银行有限公司的附属银行。第一国民银行是南非巴克莱国民银行在1986年11月间联合王国巴克莱银行因为反种族隔离组织的压力而宣布退出公司股份40.4%后而改的新名称。⁶⁸

137. 在纳米比亚境内的其他的商业银行包括以南非为本国的内德银行、波兰德银行和非洲信托银行;西南非洲银行——这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累斯登银行

的附属银行；以及温得和克银行——这家银行乃是过去由南非弗克斯卡斯集团所控制的地方人士所拥有的公司。⁶⁸

138. 纳米比亚从未发展制造业能力。几乎从未设法对初级商品进行出口前加工或发展及促进食品工业。纳米比亚境内出售的制造业成品中有80%为南非制造，其余20%则由南非人的贸易公司从外国进口。南非货品可以无限制地运销纳米比亚，从而进一步抑制了当地工业的增长。

139. 农业部门可以证明该领土殖民地经济所固有的各种矛盾。占人口中95%以上的黑人都是从事农业的赤贫农民，其所占全部可销售农产品的份额只有2.5%左右。与此对比，大约有3,800名白人农民却拥有并经营几乎所有的从事主要商业活动的农场；这些活动包括畜牧、牛乳业和生产卡拉库尔羊毛皮。⁶⁹

140. 南非人控制着诸如农业合作社之类的销售管制委员会和有关宰杀牛羊、皮革和肉类加工、卡拉库尔羊皮毛和羊毛及出口的各种公会。⁷⁰ 南非和其他外国的利益集团控制着农业部门的其他的企业，例如戈巴比斯/沃尔维斯湾的由第一国民发展公司/苏可波公司所拥有的肉类加工厂和冷藏库——这是一个法国的批发合作社；由两名西德德国商人拥有50%股权的野味工厂；以及部分由南非布尔有限责任公司农业合作社所拥有和经营的使南非能够垄断食用油的油种子工厂。⁷¹ 包括技术专门知识、信贷、研究、培训、农业推广和兽医服务、农业投入物、饲料储存和运输设施在内的一切农业支援服务项目都由南非人控制而且仅仅有利于白人少数者。

141. 南非非法占领的最具破坏力的实例之一就是受到打击的渔业。南非人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这个部门的活动已导致纳米比亚渔业基地的大规模耗尽以及大批纳米比亚工人失业。

142. 一些南非公司（奥文斯通、西尔弗曼和杜普利兹）和一些以南非人为主的公司资本（巴罗·兰特、安格罗-瓦尔、安格罗-美利坚、国民储备公司）组织严密的小集团正控制着沿海加工工业和大部分的渔船队。全部由南非人所拥有的西南非洲渔业工业有限公司和纳米比亚一般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冷冻储藏公司正垄断着龙虾企业。⁷² 除了岩石龙虾的加工之外，这两个工厂还每周空运出口三吨活龙虾

前往巴黎。” 南非人拥有或控制的公司仍旧控制着80%以上的远洋渔业权利。” 所有的远洋渔业鱼获都在沃尔维斯湾的联合渔业企业公司卸下和加工。

143. 目前由国际东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国际大西洋金枪鱼保护委员会规范纳米比亚近海水域的渔业。 鉴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及早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1号法令》，所以，理事会预期上述两个国际委员会的成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将会适当顾及理事会的决定并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在保护其自然资源方面的利益。

144. 在教育方面和特别在劳工方面，纳米比亚的人力资源发展都受到有计划的长期损伤。 种族隔离的“职业保留”政策再加上移民工人制度，已经使得白人经营的经济体系一定能获得足够的廉价非技术工人。 将纳米比亚人关在既无工业又无可以维生的农业的本土区域内的事实已确保纳米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能实行合同工制度所需要的廉价劳工来源。 在农场中，纳米比亚人被用作劳力工人，并大都以实物支付工资。 大多数的纳米比亚工人都没有权利选择他们的工作、雇主、居住地点或能否与家人同住。 他们受到虐待时没有法律的保护；他们也没有培训或升级的机会。

145. 1988年，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合会的工运活动以“维生工资运动”为口号；该工人联合会的成员人数已从1986-1987年期间的32,000人增至1988年的估计为40,000人。 它的分支机关包括纳米比亚食品及同业工人工会、纳米比亚金属业工人工会、纳米比亚公务工人工会和纳米比亚矿工联合会。 工会发展情况包括统一钻石矿业公司于12月14日同纳米比亚矿工联合会签订了有关工资和工作条件的协议。 罗星铀矿公司同该矿工联合会签订了有关认可集体谈判、自由结社和争端解决程序的确认协议。 作为季节性小龙虾企业在吕德里茨的主要雇主的拉兰第尔公司已同食品及同业工人工会达成了有关季节性渔业和工厂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的协议。” 另一个设在吕德里茨的公司——SWAFIL公司则同该工人工会签订了确认协议，但是并没有解决交通、工作安全和养恤金问题。

D. 纳米比亚的社会情况

146. 尽管全世界都谴责种族隔离制度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仍然将这一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推广到纳米比亚。这种推广行动蔑视了对该领土承担特殊责任的联合国。种族隔离影响了纳米比亚社会的整个法律、社会、政治和经济结构。比勒陀利亚政权设立了一个“西南非事务调查委员会”（奥登达尔委员会），并根据所谓奥登达尔计划，将白人占据了60%以上大块有用的土地以后所剩的纳米比亚分裂成若干“家园”，分给贫困而人口拥挤的黑人。⁷⁶

147. 最近，1980年所谓的《AG8号公告》显示了南非的纳米比亚社会和种族分裂政策，该公告根据种族、人种和部落出身，将纳米比亚社会分为11个单独而又相互排斥的群体（见A/AC.131/130，第8段）。《AG8号公告》明确规定建立基于人种的种族隔离地方政府。这些所谓的第二级当局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向自己社区征收的税收⁷⁷。这种种族隔离结构确保白人霸占所有的技术岗位，并霸占白人专用的所有最好的医院、学校和住宅区作为白人保留区。

148. 几十年的种族隔离造成了不同的教育设施，白人学校和黑人学校在开支方面的差异悬殊。两种学校系统的差别是十分显著的。白人学童享有一个现代化和全面的教育系统。但是，黑人儿童的教育设施在某些地区根本就不存在，在其他地区充其量也不过是普普通通的。在以下各个方面也有差别：学校设施、教学实践、师资培训方案、教师工资、教师学生比例和每年用于每个学生的经费数额。关于最后一个方面，得到的资料表明每年用于每个白人学生的经费大约为1210兰特⁷⁸，用于“有色”学生的经费为300兰特，用于黑人学生的经费为232兰特。⁷⁹

149. 南非日益使学校军事化，作为其恐吓、灌输和征兵方案的组成部分，并在学校附近和周围建立军事基地。士兵作为教师进入学校。作为一个政策问题，

士兵们全副武装完全公开地进入课堂。 纳米比亚北部的学校已成为战场，在那里南非国防军至少轰炸或烧毁了13所学校。 为了抵抗学校军事化，1988年3月，纳米比亚全国学生组织发起了该国最大一次学校抵制运动。 这次抵制运动使75 000名学生和教师走出教室。

150. 纳米比亚的保健部门与南非强加的种族隔离制度难解难分，因此充满严重的不平等现象，以及偏重治疗医学多于预防医学。 为黑人多数提供的保健服务至多也不过是起码的服务，或者几乎就不存在。 而为白人提供的保健设施和服务网与任何国家最好的不相上下。

151. 许多同营养不良有关的疾病都是极度贫困、居住条件过于拥挤及环境不卫生引起的。 所有这一切都导致黑人中疾病广为传播，这些病包括：淋巴腺鼠疫、肺结核、麻疹、脑膜炎、胃肠炎、腹泻、伤寒、疟疾及儿童呼吸道感染。 据报道，纳米比亚全境的麻疹发病率惊人，在某些地区已几乎达到流行病的程度。

152. 象生活的所有其他方面一样，纳米比亚黑人的生活条件是根据种族分离和种族主义法律的种族隔离决定的。 住房是受1951年《土著城市地区公告法》这种歧视性法律的节制，该法令管制城市地区的纳米比亚人民的住所。 纳米比亚黑人被迫住在与白人分开的乡镇。

153. “家园”境内的生活条件是悲惨的。 “家园”境内的生活主要以维生农业为基础。 家庭没有足够现金购买建筑材料以建造象样的房子或改善现有的房子。 在种族隔离制度之下，黑人妇女大体被限制在“家园”，成为受压迫最深的人群。 在男人离家被迫在白人经济中寻求就业机会作为廉价移民劳工的情况下，妇女被预期要满足由少年人、老年人、病人和失业者组成的家庭成员维生的各种需要。

154. 镇压性法律是南非在纳米比亚采取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基石。 自1987年以来，南非政权颁布了一系列法律，主张实行严厉的惩罚，包括死刑、终生监禁和长期徒刑，企图挫败纳米比亚人民进行的合法民族解放斗争。 这些法令使南非

殖民警察和占领军拥有绝对的权力来大肆逮捕杀害，查禁同比勒陀利亚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作斗争的组织和出版物，并可不加审判即拘留纳米比亚人或驱逐他们出境。这些法令还规定可作防范性的拘留，禁止集会，实施军法管制并设立“安全区”，以镇压纳米比亚人民。此外，南非防卫法和第A G 9号公告免除了南非军队对其在执行任务时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而且国家总统可以为了国家安全停止任何依照该法进行的法律程序。

155. 仅在1988年一个月内，南非军队和警察犯下了下列暴行。1988年9月7日在 Uukwaambi 的 Uutsima，21岁的 Simon Willibard 先生在“讯问”期间遭到南非军队成员的殴打，他住院四天。他父亲试图干涉，南非军人对他施放催泪弹。9月14日 Ongandjera 的39岁的 Elias Iipinge 遭到他的工作地点来的种族主义占领军的成员殴打。他们问他西南非民组的战士在哪里，当他回答不知道时，他们从他工作的商店偷走物品并用拳头打他。9月20日，载有大约30名占领军成员的三辆 C A - S S P I R 装甲车到了 Ukaluudhi 的58岁的 Emma Uupindi 夫人家。她的房子隔壁的 CUCA 商店内的人被胡乱殴打。9月21日，种族主义的占领军的成员多次强奸纳米比亚北部 Ongha 地区34岁的 Tabitha Shilamba 夫人和28岁的 Lahiya Eliakim 夫人。9月29日，在纪念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十周年时，纳米比亚全国学生组织秘书长 Paul Katienga 先生和 Martin Mbinga 先生被南非警察打成重伤。同一天，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占领军的成员在 Aina Kiya 夫人家附近进行所谓射击训练。一枚火箭击中她的房子，炸死5名居民。

156. 1988年10月10日，有人企图毁灭独立报纸《纳米比亚人》，该报纸对比勒陀利亚在纳米比亚的恐怖统治持强烈批评态度。这一天温得和克办公室及价值数千美元的计算机设备和其他材料被烧毁。

157. 在本文件所审查的期间，强奸学校儿童，包括只有8岁的儿童的事件增加了。例如，1988年10月23日，两名南非国防军成员闯入纳米比亚北部的

Kevanku 先生的家宅。他们显然是从附近的 Eenhana 军事基地来的。他们进入了两个小孩的睡房，将她们强奸。这两个小孩一个是 Rosalia，8岁；另一个是 Mirjam，10岁。另一个例子是，治安法庭宣布特种镇暴队的一支部队的领导人对 Marcelina Silas 之死不负刑事责任，死者是一个两岁的幼儿，1987年6月10日被 Casspir 股甲车轧死。

158. 流动工人构成纳米比亚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对合同工人的控制最严。大约三分之二的劳动力为短期合同的流动工人。雇主继续不保证到期延长雇用工人的合同，继续让他们住在称为招待所的男子宿舍中。这些宿舍通常与当地社区隔开，而且多半由武装警卫控制。“非法的南非政权和纳米比亚境内的跨国公司

将这种制度强加于黑人居民，从中获取暴利。

159. 纳米比亚工人的处境是充满敌意和受极端剥削的。没有保障工人的劳工立法。他们没有养恤金、固定工资、休假工资或产假这些法定权利。雇主不须预先失业补助金。“工作环境通常相当危险和不卫生，工人在工作地点受到种族主义、虐待和拷打的待遇。在农场上，原先白人有权鞭打工人，工人因犯小过错而遭雇主毒打或杀害的事层出不穷。”

160.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视察员参观罗星矿，使人们严重怀疑该矿及周围地区的条件可能不符合保护工人及防止辐射危害环境的国际安全标准。由于没有适当的安全标准，铀矿工和其他矿工感染肺结核和患上皮肤癌及肺癌一类与辐射有关的疾病的危险性极高。这同时还使纳米比亚人后代面临遗传因方面的损害。据报导，大多数矿工来自的北纳米比亚的新生婴儿心脏有缺陷的日益增多。同样，楚梅布矿也有有毒硫酸造成的辐射和污染问题。过去，发现矿场的工人血液中有这种有毒物质，但该矿场并没有进行定期身体检查。”

161. 由于该领土的经济情况恶化，失业现象已到了令人惊恐的地步。在1975—1986年期间，每年平均有9000名新工人进入劳动力市场，但每年只有其中四分之一的人找到工作。黑人的工资水平极低，他们即使有工作，生活水平也远低于贫穷线。在1983年，据估计，86%的温得和克赚取工资的黑人

及99%北部纳米比亚的这类工人的生活水平低于家庭生计水平之下。”

E·有关纳米比亚的法律事项

16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赋予它的任务，并按照大会后来通过的规定它的职责的各项决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法律领域继续进行各种活动。

163· 为了促进对纳米比亚独立事业的支持，理事会进行了各种活动，其中之一是理事会支持西欧、北美和其他国家的议员提出的关于制订立法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项倡议。理事会还继续审议关于纳米比亚加入理事会认为对保障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适当的国际公约、盟约和协定的问题。

164· 应当记得，为了使《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生效，理事会于1987年在荷兰海牙地方法院对荷兰铀浓缩公司、荷兰超离心机公司和荷兰国提出法律控告。1987年7月14日，理事会聘请的律师向上述被告发出传讯令。在各被告于1988年5月3日提交辩护书后，理事会于1989年6月6日向海牙地方法院提交了一份声明。

第五章

自大会通过第 ES—8/2 号和 43/26A 号决议以来会员国与南非之间的接触

165· 大会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6A 号决议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大会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B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A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遵照大会第 43/26A 号决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写了一份报告，增订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内所载的资料。这份关于会员国与南非之间的接触的最新报告，载于 A/AC.131/315 号文件内。

第六章

理事会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

1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继续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密切合作，处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事项，共同进行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理事会继续邀请这两个委员会的代表出席其庄严的会议和它所举办的其他活动，并继续参与它们举办的类似活动。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67. 特别委员会主席特斯法耶·塔德斯先生（埃塞俄比亚）出席了理事会为纪念纳米比亚日于1988年8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特别会议，并讲了话。

168. 塔德斯先生又出席了理事会于1988年10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特别会议并讲了话。

169. 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Lubomir Dolejs 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出席了为纪念纳米比亚1989年8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庄严会议，并讲了话。

B.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170.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约瑟夫·南文·加巴少将（尼日利亚）出席了为纪念纳米比亚日于1988年8月26日在纽约举行的庄严会议，并讲了话。

171. 加巴少将还出席了理事会于1988年10月27日在纽约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特别会议，并讲了话。

172. 理事会主席彼德·祖泽中将（赞比亚）出席了1989年3月21日在纽约举行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的特别会议。

173. Godwin Mfula 先生（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

员会 1989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日在哈拉里举行的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的讨论会。

174. 特别委员会主席加巴少将(尼日利亚)出席了 1989 年 8 月 25 日为纪念纳米比亚日在纽约举行的庄严会议,并讲了话。

第七章

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参加联合国系统工作的情况

175. 大会在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6C 号决议中再度请理事会在制订和执行其工作方案和处理与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时，继续同西南非民组协商。西南非民组被联合国承认为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真正代表，在 1988 年 9 月 1 日至 198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继续积极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176. 西南非民组还继续积极参与大会的讨论。西南非民组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代表团团长是该组织常驻联合国的观察员。

177. 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继续陪同理事会代表团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举行的会议，以及出席诸如非统组织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其他国际组织举行的会议。西南非民组的代表还参与各非政府组织与理事会一起进行的工作和活动。

178. 对于各非政府组织要求捐款以便动员国际舆论支持纳米比亚事业的各项活动和方案问题，按过去惯例，理事会都征求南非民组的意见。

179. 西南非民组的代表继续向理事会提供资料，说明为争取纳米比亚的独立而进行的解放斗争的进展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该领土玩弄的各种花招。

第三部分

理事会同政府间机关的合作

第一章

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导言

180. 按照大会第43/26^C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为了履行它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的职责，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并参加它的会议。

A. 1989年2月20日至25日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 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九届常会

18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穆萨·博卡·利先生（塞内加尔）代表，出席了1989年2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九届常会。

182. 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于1989年2月23日向部长理事会致词。他说，1989年2月16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632(1989)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的报告⁵和他的解释性说明⁶，决定按照其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表示支持秘书长执行其任务，并要求各方遵守它们的承诺同秘书长合作执行安理会第632(1989)号决议。

183. 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说，这项授权决议是致力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和自决的工作的一个里程碑。他表示联合国有义务确保纳米比亚实现独立。有关各方

的合作和诚意在过渡过程的每一阶段都将受到考验。

184. 利先生最后保证，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一方面满怀希望地期待联合国计划的执行，一方面则认识到它对纳米比亚在独立前所应负的责任，因此，它将认真负责地执行其任务。纳米比亚理事会支持过渡时期援助团，将在一切有关纳米比亚的事项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协商和合作。最后，纳米比亚理事会因为曾经是一个新国家诞生过程的一部分而感到自豪。国际社会有责任协助这个新国家进行建设，在自由独立国家之林中占有合法的地位。

185. 部长理事会在结束审议工作时通过了关于纳米比亚的第 CM/Res. 1177 (XLIX)号决议⁸⁷。该决议欢迎《布拉柴维尔议定书》³³和关于安哥拉和平与安全及纳米比亚实现独立的纽约协定；^{3、4}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彭格温群岛及其他近海岛屿在内的纳米比亚所拥有的不可剥夺权利；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征召纳米比亚人参加所谓西南非洲领土军、训练部族军队、在纳米比亚建立秘密的军火库，向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联）匪徒、南非班图斯坦分子和南非白人分发纳米比亚身份证，使他们能够参加选举对西南非民组投反对票；敦促毫不偏离和毫不推诿地全面执行《布拉柴维尔议定书》和纽约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要求非统组织成员国进一步向西南非民组提供全面的支助，特别是财政、政治和物质支助，使它能够开展有效的竞选运动；激烈谴责南非占领军及其地方辅助单位继续杀害、恐吓和骚扰纳米比亚人民；敦促联合国秘书长促使西南非民组与南非早日签署正式停火协议；进一步敦促秘书长确保为过渡时期援助团采购物资时，不要破坏目前生效的制裁，特别是关于南非军火、有关物资和军事车辆的禁令；断然谴责南非继续利用纳米比亚作为跳板对各前线国家进行侵略并破坏它们的稳定；请秘书长确保种族隔离政权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29（1989）号决议要求南非立即大量削减目前在纳米比亚的警察部队的规定，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32（1989）号决议；请非统组织秘书长同联合国秘书长接触，以期研究非统组织如何有效地参加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

78)号决议的方式；欢呼安哥拉人民解放军和古巴国际主义部队的英勇战绩，从而为第435(1978)号决议按计划执行创造了有利条件；高度赞扬西南非民组及其军事力量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对抗比勒陀利亚在纳米比亚建立的非法政权取得了节节胜利，并高度赞扬它们在多年的持久解放斗争中所表现的毅力、勇气和坚定的意志；敦促它们继续努力，直到纳米比亚完全独立为止。

B. 1989年7月17日至22日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
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常会

18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由其主席，祖泽中将(赞比亚)代表，出席了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届常会。

187. 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代表，代表非统组织承认的解放组织发言，他说，1989年4月1日在纳米比亚发生的悲惨事件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制造纳米比亚局势不稳定的印象而公然施展的手段。他强调，西南非民组的成员和拥护者继续受到被合并入西南非洲警察的有名南非特种镇暴队队员的恐吓和威胁。他强调必须在纳米比亚各个地区部署过渡时期援助团，以确保在领土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188. 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在亚的斯亚贝巴停留期间与若干名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以及与西南非民组主席讨论了纳米比亚的问题。他向部长们和其他官员简单介绍了理事会支持纳米比亚的独立和发展的活动。对此，他提及理事会决定就符合当时需要的有关问题举办的讨论会，这些问题包括在过渡到独立期间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紧急规划、纳米比亚并入区域经济合作结构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在向独立的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此外，主席积极参与起草《纳米比亚宣言》的工作(见第191-197段)。

189. 在会议结束时，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⁸⁸的决议，其中乐见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已开始执行；谴责在1989年4月开始执行决议时过渡时期援助团部署不足以致南非种族主义占领军能搜捕和屠杀西南非民组战士；吁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第43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职人员增至7500人，以确保种族主义南非遵守这个决议并且为纳米比亚的自由和公平选举创造条件；要求立即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将警察中的所有特种镇暴队遣散，并将其指挥部建筑拆除；决定密切注视纳米比亚的发展，并且遇种族主义南非继续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时，召开一个紧急会议以审议适当的行动；吁请联合国秘书长迫切地确保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被南非拘押的政治犯获得早就该实现的释放以及所有压迫性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均予以废止；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对在完整和统一的纳米比亚，包括沃尔维斯湾和彭格温浅滩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规定的其他岸外岛屿，享有民族独立和主权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强烈建议联合国在确保对选举的监督和管制方面履行它的全部责任，以及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只有在查明执行将导致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所规定的自由公平选举时才逐步执行；请联合国履行其执行关于纳米比亚的第435(1978)号决议的全部责任，在执行时要毫不偏离并且不能让南非对这个决议作巧妙的解释使其对己有利；呼吁国际社会和一切民主力量密切注视纳米比亚的独立进展，并且对纳米比亚人民给予一切必要的援助，使之实现真正的独立。

C. 1989年7月24日至26日

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
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

19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祖泽中将(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7月24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五届常会。

191. 1989年7月26日,会议审议了自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以来纳米比亚局势的发展,经部长理事会建议,通过了一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声明,该声明表示会议严重关切当前领土境内和与其有关的局势。会议回顾了开始执行进程以前的事件,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坚持减少过渡时期援助团原来的军事人员人数。他们遗憾地指出,人数的减少,使联合国无法预防1989年4月1日前后所发生的事件,使纳米比亚人的生命受到没有必要的损失。对此,他们指出过渡时期援助团目前的人数远不足以保证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甚至最低条件。

192. 大会特别不安的是,允许比勒陀利亚继续不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其中规定解散一切种族部队和准军事部队,包括摧毁其指挥机构。结果,种族隔离政权对联合国公开表示藐视,拒绝解散南非特种镇暴队暗杀集团,并将该部队并入西南非洲警察部队,继续恐吓纳米比亚人和威吓西南非民组支持者,阻止他们进行选民登记。大会强调指出,比勒陀利亚继续推行恐吓政策还阻碍了纳米比亚难民的回国。

193. 大会进一步回顾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有责任确定在西南非洲警察部队任职人员的“适当性”。在此方面,大会促请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要求立即解散南非特种镇暴队,并将已加入西南非洲警察部队的队员,包括其前总司令立即清除。

194. 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比勒陀利亚政权为了替特种镇暴队并入西南非洲警察部队并加以部署进行辩护,继续荒谬地指责西南非民组战士进行了渗透。鉴于目前的局势,大会拒绝总干事的下述论点,即由南非特种镇暴队参加的西南非洲警察部队适宜为西南非民组领导人提供保护。

195. 大会认为,南非至今拒绝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释放在其监狱关押的纳米比亚政治犯。对比勒陀利亚继续藐视安全理事会表示愤慨。要求安全理事会迫使比勒陀利亚政权遵守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大会深为关切在纳米比亚由南非操纵的传播媒介具有反西南非民组的倾向,这使得

公正不偏的问题受到嘲弄。

196. 会议还关切地注意到目前的选举计划似乎有一些漏洞，这会造成欺骗行为，例如要求从投票站移动票箱的集中点票，非纳米比亚人的登记，投票站选民登记证的丢失等等。在此方面，会议促请秘书长向国际社会说明他的特别代表打算如何“监督和管制”纳米比亚的选举过程，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要求确保选举的自由和公正。

197. 最后，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再次表示，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全过程中，愿意继续同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合作，以便实现导致该领土真正独立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第二章

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合作

198. 在审查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与作为客座地位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密切合作,并参加它的会议。运动代表也被邀请参加理事会的会议。

A. 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 举行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199.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上述会议的代表是拉穆·达摩达兰先生(印度)和德让·萨哈维克先生(南斯拉夫)。

200. 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⁹⁰中,各国外交部长,除其他外,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政权肆意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非统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决议,继续其在纳米比亚的非法、殖民和野蛮的占领。他们再次宣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是继续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

201. 部长们又谴责比勒陀利亚野蛮压迫各群众组织、工会、学生组织和教会、以及谴责旨在剥夺纳米比亚人民基本人权的法律。他们又谴责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对纳米比亚新闻媒体的控制。他们强调他们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纳米比亚非殖化方面的努力并敦促他不再延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各国部长再一次回顾,依照1966年10月27日大会第2145(XXI)号决议,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直到该领土取得真正的自决为止。他们促请安全理事会确保无条件、不再延迟地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中的联合国计划,并重申他们全力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行政当局的作用,直到其独立为止。

B. 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

20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

家运动协调局部长会议的代表是祖哲中将(赞比亚), 萨缪尔·英萨纳里先生(圭亚那)和达摩达兰先生(印度)。

203. 各国部长在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⁹¹中, 除其他外, 欢迎于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正如在1989年2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632(1989)号决议中重申的, 他们重申承担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原始和明确的形式, 他们表示, 强烈认为, 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坚持下, 削减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规模已影响到联合国充分执行其任务, 即确保通过其监督和控制下自由而公平不受恐吓的选举, 尽早取得独立; 呼吁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存在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件并且所有各党派都得到适当保护; 欢迎非统组织和前线国家的决定, 在过渡时期在纳米比亚设置联络处; 敦促各别不结盟国家保证其国家报纸刊载过渡进程以便继续向成员国报导纳米比亚的发展情况;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在不削减的领土内, 包括马尔维斯湾、彭格温岛和所有沿海岛屿的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他们充分和完全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的行政当局的作用, 直到取得独立为止。各国部长并向已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伯恩特·卡尔松先生追念致敬, 他是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前途的英勇先锋。

204. 在同一次会议上, 各国部长又通过了《纳米比亚特别宣言》⁹², 其中审查和分析了自从开始执行1989年4月1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以来的发展, 并重申只有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原始和明确形式才能确保纳米比亚和平与稳定过渡进程的条件。因此他们要求布署充分完成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组成, 并增加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警察监督到相视于现有的南非警察的实力。在这方面, 他们欢迎秘书长任命一名副特别代表并增加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组成的决定。各国部长又要求立即撤销南非特种镇暴队和其他准军事部队, 这是南非以欺骗手法编入警察部队的, 并要求立即撤销所有非纳米比亚人登记, 终止对西南非民组支持者的恐吓, 并适当保护西南非民组的领袖。各国部长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权威, 并立即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其执行任务的手段。

第四部分

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代表以及在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及会议中促进纳米比亚利益的活动

第一章

总论

205. 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1 (XXVIII) 号决议, 1974年12月13日第3295 (XXIX), 1975年11月26日第3399 (XXX) 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49号决议强调理事会参加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各组织工作的重要性。大会特别是在第31/149号决议中要求所有专门机构考虑给予理事会充分会籍, 使其能以纳米比亚行政当局的身份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会议的工作。

206. 以理事会为代表, 纳米比亚现在是贸发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电联、工发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纳米比亚也是卫生组织的联系成员, 是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法案和已经批准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签字者。

207. 理事会依照大会第43/26C号决议在审查期间继续代表纳米比亚并在下列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和会议中促进其人民的利益和愿望。

A. 国际会议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8. 谢里夫·耶希亚·雷法特(埃及)代表理事会出席1988年12月18日至22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二十一届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区域讨论会。

2. 海洋法

209. 伊凡·库洛夫先生(保加利亚)和恩希拉·辛杰拉夫人(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1989年2月27日至3月23日在金斯頓举行的海洋法国际法庭国际海床管理局筹备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210. 瓦伦廷·杜布列夫先生(保加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8月14日至9月1日在纽约举行的海洋法国际法庭国际海床管理局筹备会议。

3. 人权委员会

211. 戈尔登·布里斯脱先生(尼日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1989年1月30日到3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A/AC.131/302)。恩涅斯特·齐里安杰先生(西南非民组)陪同事务会代表。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12. 戈尔登·布里斯脱先生(尼日利亚)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9年7月5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二届常会。

5. 跨国公司理事会

213. 约瑟夫·阿坦卡先生(喀麦隆)代表理事会出席1989年9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在南非及纳米比亚境内的跨国公司活动第二次公听会。

6. 不结盟国家运动会议

214. 达摩达兰先生(印度)和萨哈维克先生(南斯拉夫)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8年9月5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

215. 罗杰·拉维斯先生(海地)代表理事会出席1989年2月14日至17日在新德里举行的抵抗侵略、殖民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非洲基金)小组会议。

216. 祖哲中将(赞比亚), 英萨纳里先生(圭亚那)和达摩达兰先生(印度)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部部长会议。

217. 祖哲中将(赞比亚), 英萨纳里先生(圭亚那)和韦兰德拉·古甫塔先生(印度)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届不结盟国家政府首脑会议。

7.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218. 里先生(塞内加尔)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2月20日至2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219. 祖哲中将(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分别出席了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和1989年7月24日至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和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8. 人类住区委员会

220. 阿尔瓦罗·卡内瓦里--委勒加斯先生(委内瑞拉),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 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4月24日至5月3日在哥伦比亚, 卡塔赫纳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21. 祖哲中将(赞比亚), 理事会主席, 出席了1989年5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B. 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1. 国际原子能机构

222. 奥鲁莫科先生(尼日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1988年9月19日至23日在维也纳举

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

2.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223. 路易斯·艾尔伯托·巴里罗-斯达尔(墨西哥)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3月6日至1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24. 巴哈迪尔·卡勒里先生(土耳其)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1月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专员方案行政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

225. 多可·瑟劳先生(安哥拉)和阿里·萨乌特先生(土耳其)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6月1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印支难民国际会议。

226. 瑟劳先生(安哥拉)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6月2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高级专员方案行政委员会的非正式会议。

4. 联合国粮农和农业组织

227. 穆文达·纳里修瓦先生(赞比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8年11月15日至25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九十四届粮农组织理事会会议。

228. 萨莫德拉·斯里韦加加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6月19日至30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九十五届粮农组织理事会会议。

5. 国际劳工组织

229. 瑟劳先生(安哥拉), 萨乌特先生(土耳其)和迪奥普·登巴先生(非洲工会统一组织(非工统组织))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6月7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六届国际劳工会议。

6. 世界卫生组织

230. 布里斯托尔先生(尼日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5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231. 阿坦加先生(喀麦隆)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9月3日至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二届国际教育问题会议。

C. 非政府组织主办的各种会议

232. 达摩达兰先生(印度)出席了1988年11月7日至14日在马里巴摩科举行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和种族隔离下的人民周。

233. 哈里露尔·拉曼先生(孟加拉国)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8年11月24日至2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届非亚人民团结组织大会。

234. 库洛夫先生(保加利亚)和苏非阿尼·麦穆尼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2月7日至10日在哈瓦那举行的非洲和中东问题研究中心主办的国际讲习班。

235. 曼纽尔·佩德罗·巴卡维拉先生(安哥拉)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3月19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支援西南非民组和纳米比亚人民为真正独立而斗争国际会议。

236. 约纳撒斯·尼永基科先生(安哥拉)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4月1日至5日由西欧国家议员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协会组织在哈拉里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独立会议。

237. 约格希古布塔先生(印度)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4月5日至8日在芝加哥举行的纪念第十五周年第三世界十五年回顾第三世界与离散者社区社会运动和社会变迁:展望未来会议。

238. 格罗迪斯·圣法尔德先生(海地)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5月6日至9日在墨尔本举行由纳米比亚团结协会和反对种族剥削运动组织的独立及展望会

议。

239. 阿坦加先生(喀麦隆)代表理事会出席了1989年5月24日至27日在基辅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的讨论会。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理事会和其他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会活动的会议

240. 祖哲中将(赞比亚), 卡尔纳瓦利-维勒加斯先生(委内瑞拉), 伊尔诺·卡里南先生(芬兰)和阿卜杜尔·莫勒因·塔拉特(埃及)出席了1989年1月18日至21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理事会方案和预算常务委员会会议, 纳米比亚研究所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和毕业典礼。

241. 祖哲中将(赞比亚), 卡里南先生(芬兰)和塔拉特先生(埃及)出席了1989年8月21日至25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理事会及其委员会的第二十九届会议。

第二章

理事会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和进行有关纳米比亚的宣传方面的活动

A. 概况

242. 大会关于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的1988年11月17日第43/26D号决议除了别的事项外,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对非法的南非政权全面封锁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行为进行反击。它还请秘书长下令秘书处新闻部协助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

243. 大会除别的事项外还请理事会同新闻部合作,并同西南非民组协商:

(a) 散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b) 编制和散发无线电广播和电视节目,促使世界舆论注意当前纳米比亚境内和周围的局势;

(c) 编制和散发英语和纳米比亚当地语言的无线电广播节目,反击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恶意宣传和散布的假消息;

(d) 通过在报章和杂志刊登广告、发布新闻稿、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会等办法,充分报导联合国就纳米比亚所进行的一切活动,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的新闻;

(e) 每月编制和广为散发一份载有最新的分析性材料的简报,以便动员大众对纳米比亚事业给予最大的支持;

(f) 每周编制和散发一份新闻通讯,内载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比亚的事态发展的最新消息,以便支持纳米比亚事业;

(g) 收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材料,在便进一步散发。

244. 1988年12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签署三方协定后,特别是自1989年4月1日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以来,理事会决定调整其1989年工作方案,将重点放在过渡时期和独立后短期内纳米比亚的援助和发展需要(见A/AC.131/304)。关于新闻方案,理事会决定着重下列各项活动:

(a) 利用一切手段监测纳米比亚的事件和发展,其中包括继续向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持,用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秘书长确保有效实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努力;

(b) 动员国际社会向新独立的纳米比亚提供紧急援助和发展援助;

(c) 确保与纳米比亚新闻界的密切接触,加强对非英语报纸的注意和了解,以确保全面收集关于该领土独立前发生的事件的新闻,并定期特别向理事会成员国提供此类新闻。

B. 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 民组团结周和纳米比亚日的纪念活动

245. 按照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0号决议的规定,理事会于1988年10月27日第520次和第521次会议上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1988年10月27日至11月2日的一周)。

246. 下列人士在两次庄严会议上发了言:联合国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大会副主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代表、非洲统一组织主席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事秘书、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亚洲国家集团主席、东欧国家集团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和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主席代

表、阿拉伯联盟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全国彩虹联盟主席也作了发言。

247. 收到了下列国家和政府首脑的祝辞：中非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

248. 还收到了下列各国外交部长的祝辞：阿富汗、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泰国。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也致送了祝辞。

249. 理事会于1989年8月25日第532次(非公开)会议举行一年一度的纪念纳米比亚日活动。理事会于1973年8月决定每年都纪念这个日子,以便提醒人们注意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别无他法于1966年8月拿起武器解放自己的国家这个关键时刻。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46号决议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为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获得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250. 理事会代理主席主持了会议开幕式,会上为纳米比亚解放斗争中牺牲的英雄们默哀一分钟。

251. 下列人士在会议期间发了言：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副主席、秘书长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代表、非统组织主席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主席、亚洲国家集团主席、东欧国家集团主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主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主席。

252. 收到了下列国家和政府首脑的祝辞：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

国、古巴、塞浦路斯、埃及、海地、马来西亚、马里、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南斯拉夫和赞比亚。还收到了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利比里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北欧五国(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等政府的祝辞。

253. 另外还收到了巴巴多斯、玻利维亚、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波兰、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副总理和外交部长以及大韩民国外交长的祝辞。

254. 收到了下列组织代表的祝辞：粮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亚非人民团结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还收到了非洲协会秘书长的祝辞。

C. 报刊和出版物

25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均经由英法两语新闻稿加以宣传。这些新闻稿分别向新闻界，驻联合国总部的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散发。此外，每日都以英法两语发布关于安全理事会就纳米比亚问题举行会议和大会就此问题进行辩论的新闻。

256. 此外，还定期向不结盟运动通讯社联营组织路透社、法新社和其他通讯社提供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材料。

257. 提供了所有关于纳米比亚的联合国政府间会议的报导。在审查期间，以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向各国代表团和新闻界分发了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活动及关于纳米比亚的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新闻稿。

258. 《联合国纪事》季刊每期都着重报导纳米比亚问题。《联合国纪事》1989年3月号刊登了一篇长达15页的封面报导“纳米比亚……一个新国家的建立”，其中综述了过去100年间的纳米比亚历史。接着的几期《联合国纪事》特别报导纳米比亚的独立进程和该国境内和周围的局势。

259. 印制的特别新闻材料包括在纳米比亚内和在世界各地广为散发的“纳米比亚……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小册子和宣传画。有几种关于理事会活动和关于理事会报告的出版物已以不同的语文重印、印制和处理。题为《被出卖了的纳米比亚》的小册子已经订正。

D. 视听材料

260.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的工作和活动都获得无线电广播、影片、电视和照片广为报导。在派遣过渡时期援助团之前，以英语制作了一个题为“朝着独立的纳米比亚迈进”的节目，作为联合国每周广播节目“前景”的一部分。该节目译成汉语、法语、俄语、斯瓦希里语和土耳其语，以录音带分发给世界各地约350个广播电台。每月一次30分钟的英语广播节目“联合国在非洲”将重点放在沃尔维斯湾上，其中包括对西南非民组外事秘书的访问和纳米比亚独立进程的开展。

261. 法语系列《国际前景》和《非洲在联合国》制作了两个关于纳米比亚独立和过渡时期援助团的节目特辑。其中包括对秘书长纳米比亚特别代表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副主席的访问以及非统组织、西南非民组、南非和赞比亚代表的发言摘要。

262. 译成南非国语、塞舒舒语、塞斯瓦纳语、科萨语和祖鲁语的半周广播节目“南部非洲评论”有14个节目专门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以英语、法语、俄语、葡萄牙语、斯瓦希里语、土耳其语、荷兰帕皮门托语和克里奥耳法语制作的其他广播节目也报导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执行情况、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派遣、非洲集团、前线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对联合国在独

立进程中的作用和纳米比亚内外局势的观点。这些节目也报导了秘书长关于纳米比亚的记者招待会。

263. 同样地，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审议纳米比亚问题时提供了电视报导，在关于纳米比亚的纪念活动期间，包括纳米比亚日和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团结周期间，向世界各地的广播电台分发广播和新闻电讯。

264. 录相和电视节目“联合国在行动中”和“世界纪事”也根据派往该国的联合国电视工作人员收集的片段报导了纳米比亚问题各个方面，包括联合国在纳米比亚难民回返家园和在纳米比亚选举人登记中所起的作用。“联合国在行动中”的阿拉伯、英、法、日、俄和西班牙文本在世界各地播放。在美国则由有线新闻电视网播放。有线新闻电视网编制了一个题为“联合国队伍在纳米比亚继续壮大”的录相特辑。

265. 此外，根据联合国在纳米比亚的录相和电视工作人员收集的片段，以英、法、西班牙语制作了一个关于纳米比亚独立过渡时期的20分钟录相纪录片，向全世界分发。目前正在编制阿拉伯文本，并向学生和支持团体放映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电影。

266. 此外，答复了公众就纳米比亚问题提出的700个询问，在总部为各个公众团体安排了14次关于纳米比亚的汇报会，其中包括500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及中学和大学生。应要求派出联合国人员在北美洲的会议和特别活动中演讲，安排了两次关于纳米比亚的外部演讲，听众达375人。

五.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67. 在审查期间，理事会继续扩大同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向旨在监测纳米比亚独立过渡时期发展情况的组织的活动提供经费，动员国际力量向独立的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

268. 大会第43/26^D号决议确认非政府组织在动员力量支持纳米比亚事业方面

所起的重要作用，决定拨款 \$ 500 000 供理事会用于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

269. 理事会向下列项目提供支助：

- (a) 向纳米比亚支助委员会提供经费，支助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工作；
- (b) 向纳米比亚新闻处提供经费，支助开展一次揭露南非在纳米比亚的暴行的宣传运动和监测纳米比亚选举进程中的情况；
- (c) 向全国关心纳米比亚组织提供经费，供出版 1989 年版《纳米比亚简讯》；
- (d) 向当今南非（全球观点公司）提供经费，供制作一个视听项目，散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 (e) 向律师促进法定民权委员会提供经费，供监测纳米比亚选举进程中的情况；
- (f) 向古巴非洲和中东研究中心提供经费，支助举行一个关于纳米比亚的研讨会；
- (g) 向美国非洲委员会提供经费，支助其扩大援助纳米比亚运动；
- (h) 向华盛顿非洲办事处提供经费，供制作一个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袋；
- (i) 向纳米比亚和南部非洲局提供经费，监测有关纳米比亚选举进程的发展情况；
- (j) 向社会主义团结组织提供经费，支助声援纳米比亚运动；
- (k) 向南部非洲新闻中心提供经费，支助反对南非侵略莫桑比克和安哥拉问题欧洲会议；
- (l) 向南部非洲研究和文件中心提供经费，支助组织一个题为“从罗德西亚过渡到津巴布韦：供纳米比亚借鉴的经验”的讨论会；
- (m) 向非洲新闻提供经费，支助一个通过印刷和广播点收集和散播关于纳米比亚一手资料的项目；
- (n) 向圣公会促进自由的南部非洲组织提供经费，供监测选举进程中的发展情

况；

(o) 向纳米比亚通讯中心提供经费，供在纳米比亚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新闻处。

F.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新闻传播

270.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向非政府组织、支援团体和其他关心纳米比亚的组织散播关于纳米比亚和理事会活动的新闻。办事处还编汇关于纳米比亚目前发展情况的每日剪报，供理事会成员参考。

271. 办事处分发的新闻资料还包括一份题为《纳米比亚：国家重建和发展前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综合研究报告和一份题为《纳米比亚：直接的联合国责任》的出版物。其他出版物包括一个关于纳米比亚的资料袋（华盛顿非洲办事处）和关于理事会活动的小册子。此外，办事处分发了学生小册子、壁报、宣传画和关于纳米比亚的主题佩章。在这方面，理事会感谢新闻部、会议事务部和联合国新闻中心提供合作协助理事会分发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资料。

第三章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A. 基金的设置、一般发展和资源来源

1. 基金的设置经过

272. 大会1970年12月9日第2679(XXV)号决议和1971年12月20日第2872(XXVI)号决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自从该基金于1972年开始工作以来,各项援助方案经大会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提建议,不断予以扩大。按照第3400(XXX)号决议,自1975年11月26日起该基金成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经费筹措机构,并为此目的开设了一个特别帐户。依照大会1978年12月21日第33/182C号决议,又设立了另一个帐户,为依照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所订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措经费。因此,基金现在包括三个分开的帐户:(a)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帐户;(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和(c) 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的普通帐户。

273. 在1973年以前,理事会同秘书长的关系只是供咨询的地位,从事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可是,大会1973年12月12日第3112(XXVIII)号决议指派理事会为基金的托管机构。1976年12月20日,大会第31/151号决议通过了基金的方针、管理和行政的准则。

2. 资源来源

274. 理事会、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负有调动资源,为基金活动筹措资金之责。

275. 自愿捐款为基金资源的主要来源。大会呼吁各国政府及其本国的组织和

机构向基金三个帐户提供自愿捐款。此外，大会第年核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充作协助执行基金方案用途的临时措施。1989年，大会第43/26E号决议决定从经常预算中拨款\$150万给基金。

276. 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在审查期间进行了筹款活动，以确保纳米比亚研究所和建国方案以及由基金供应经费的其他方案活动获得经费。

277. 基金1988年及1989年头6个月收到的认捐数和捐款数见下面表1和表2。

278. 基金所设的三个帐户，在1988年和1989年头6月收到的收入有如下表（又见下面表3至表9）：

	<u>收 入</u>	
	<u>1988年</u> (历年)	<u>1989年</u> (1月至6月)
	(美元)	
建国方案帐户	2 289 992	2 464 580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5 781 434	6 210 877
普通帐户(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	3 435 761	3 162 440
合 计	<u>11 507 187</u>	<u>11 837 897</u>

279. 开发计划署制订了纳米比亚指示性规划数字，根据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请求，用以资助建国方案和纳米比亚研究所范围内的发展援助。在本计划拟订周期，即1987-91年，纳米比亚的指规数订为\$10 618 000。由于上一个周期有少量的滚存数，因此纳米比亚指规数下目前的总额约为\$1 100万。

表 1.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到 198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认捐数和捐款数

(美元)

国 家	普通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阿尔及利亚	10 000	10 000	-	-	-	-
阿根廷	5 000	5 000	-	-	-	-
澳大利亚	49 987	49 987	-	-	-	-
奥地利	25 000	25 000	-	-	-	-
巴巴多斯	500	500	-	-	-	-
巴西	5 000	10 000 a/	10 000	20 000 b/	10 000	20 000 c/
加拿大	-	-	162 602	162 602	-	-
中国	30 000	30 000	-	-	-	-
塞浦路斯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丹麦	-	-	1,240 310	1,232 666	356 589	354 391
埃及	609	1 234 a/	1 043	2 114 b/	-	-
芬兰	244 320	244 320	855 119	855 119	1 026 142	1 026 142
法国	60 526	54 331	141 228	126 772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138 227	138 227	-	-
希腊	4 500	4 500	5 500	5 500	-	-
冰岛	2 000	2 000	-	-	-	-
印度	1 500	1 500	- 1 500	1 500	1 000	1 000
印度尼西亚	4 000	4 000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
爱尔兰	8 819	8 819	-	-	-	-
意大利	282 258	161 895	201 613	161 895	-	-
日本	10 000	20 000 a/	260 000	470 000 b/	-	-
科威特	4 000	4 000	1 000	1 000	-	-
卢森堡	14 164	-	-	-	-	-
墨西哥	5 000	5 143	-	-	-	-
摩洛哥	2 535	2 348	-	-	3 802	3 711
荷兰	78 947	78 337	210 526	208 899	-	-
新西兰	13 410	13 410	-	-	-	-
挪威	-	-	440 495	444 444	314 961	317 460
巴基斯坦	3 000	3 000	-	-	-	-
菲律宾	-	6 000 a/	-	2 000 b/	-	-
大韩民国	-	-	5 000	5 000	-	-
塞内加尔	2 500	-	2 500	-	2 500	-
斯威士兰	-	1 213 a/	-	-	-	-

表 1. (续)

国 家	普通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瑞典	583 333	589 821	666 667	674 082	333 333	337 041
泰国					1 000	1 000
多哥	591		591		591	
土耳其	1 500		1 500		1 500	
美利坚合众国			110 000			
委内瑞拉	2 000	2 000	1 000	1 000		
南斯拉夫	1 000	1 000				
共 计	1 456 220	1 339 579	4 471 256	4 513 041	2 051 639	2 060 966

- a 前几年认捐款的实收数：巴西，\$10 000；埃及，\$625；日本\$10 000；墨西哥，\$143；菲律宾，\$6 000；斯威士兰，\$1 213。
- b 前几年认捐款的实收数：巴西，\$10 000；埃及，\$1 028；日本\$210 000；菲律宾，\$2 000。
- c 前几年认捐款的实收数：巴西，\$10 000。

表 2.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到 1989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认捐数和捐款数
(美元)

国家	普遍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阿根廷	5,000	5,000	-	-	-	-
澳大利亚	56,186	56,186	-	-	-	-
奥地利	25,000	25,000	-	-	-	-
巴哈马	1,000	1,000	-	-	-	-
孟加拉国	1,000	1,000	-	-	1,000	-
巴巴多斯	500	-	-	-	-	-
巴西	5,000	-	10,000	-	10,000	-
文莱国	-	-	-	-	3,000	3,000
加拿大	-	-	162,602	162,602	-	-
智利	5,000	5,000	-	-	-	-
中国	30,000	30,000	-	-	-	-
丹麦	-	-	1,089,385	-	460,894	429,743
芬兰	232,883	232,883	931,533	931,533	931,532	931,532
法国	55,466	54,762	129,421	121,778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	125,327	125,327	-	-
希腊	4,500	4,500	6,500	6,500	-	-
冰岛	2,000	2,000	-	-	-	-
印度	1,500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
印度尼西亚	4,000	4,000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400	4,400	-	-	-	-
爱尔兰	10,003	10,003	-	-	-	-
意大利	222,222	-	222,222	-	-	-
日本	10,000	10,000	260,000	260,000	-	-
卢森堡	-	12,950	-	12,950	-	-
摩洛哥	3,710	-	-	-	-	-
荷兰	72,115	70,515	192,308	188,040*	-	-
新西兰	12,270	-	-	-	-	-
挪威	-	-	419,162	410,497	299,401	289,855
巴基斯坦	3,000	3,000	-	-	-	-
菲律宾	500	...	500	-	-	-
大韩民国	-	-	5,000	-	-	-

* \$ 48 077 指定给纳米比亚扩展科。

表 2 (续)
 (美元)

国家	普遍帐户		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建国方案帐户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认捐数	实收数
塞内加尔			2,500			
斯威士兰	,847					
瑞典	714,286	713,154	634,921	633,914	357,143	356,576
泰国	-				1,000	1,000
土耳其		1,500				
美利坚合众国			110,000			
委内瑞拉		1,000	1,000			
	1,482,388	1,246,853	5,555,691	5,090,394	2,064,970	2,023,706

3. 主要的援助领域

280. 研究所是理事会经大会核准设立的特别机构，从事研究、训练、规划和各项有关活动，特别着重为争取纳米比亚自由以及建立一个独立的纳米比亚国而进行斗争。

281. 建国方案由大会所发起，以动员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提供援助，以全盘的面向发展的援助方案为方式，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工作。

282. 上述两个方案特别着重今后达成独立、建立国家机构和由纳米比亚人承担行政责任，但第三个方案（教育、社会 and 救济方面的援助）除了提供个别的奖学金以外，特别着重为独立而从事斗争的纳米比亚人当前的需要和福利。

283. 基金1988年及1989年头6个月三个方案项下的开支如下（又见下面表3至表9）

	支出	
	<u>1988年</u> (历年)	<u>1989年</u> (1月至6月)
		(美元)
建国方案帐户	2 389 679	787 221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6 355 902	1 529 849
普通帐户(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	4 086 469	3 273 695
共 计	<u>12 832 050</u>	<u>5 590 765</u>

4. 行政和管理

284.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在其总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并审查与援助方案有关的各项政策，审查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报告，并就有关方案的各种事项向理事会提出适当建议。专员办事处在基金委员会指导下发挥作为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的作用。

285. 1981年12月16日理事会第369次会议上，决定授权基金委员会核可建国方案和普通帐户下的新项目及核可对项目的修正，以简化方案的管理。但如委员会决定将其决定提交理事会，则另作别论（见A/AC.131/L.243）。

286. 建国方案的执行，是依照受援国政府、开发计划署和执行机构三者合作的技术援助的标准模式进行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计划项目是由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机关执行的，再由开发计划署管理的“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基金补充信托基金”偿还这些机构项目执行费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代表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九个项目，因此，在开发计划署标准作业程序中赋予该研究所以类似政府执行机构所具有的地位。纳米比亚研究所还参与《建国方案》下一些其他项目的执行工作。

287. 除了负责执行建国方案的协调工作之外，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对被认为不需要联合国机构特别技术支助的项目，直接承担起执行项目的责任。目前，专员办事处是普通帐户和建国方案帐户下35个项目的执行机构。

B.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1. 推动建国方案

288. 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53号决议决定为支持纳米比亚的建国而在目前的独立斗争阶段至独立后的起初几年内在联合国系统内发起一项全面援助方案。根据同一决议，大会要求理事会与西南非民组协商，拟订这项方案的方针和政策，并指导和协调方案的执行。

289. 建国方案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a) 纳米比亚人民人力培训方案；(b) 纳米比亚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调查和分析，包括在以下部门范围内确定发展任务和政策措施选择：

- (a) 生产部门，包括采矿，工业，渔业和农业；
- (b) 物质基础结构和服务，包括贸易、运输和通讯、能源和水资源及土地资源；
- (c) 社会基础结构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力、教育、新闻、保健、营养和社会服务、住房、建筑和土地使用的规划、经济规划、公共行政和司法制度。

2. 建国方案的执行情况

290. 在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自从1988年初以来，纳米比亚理事会总共已核可16个新项目和26个修订项目。从基金建国方案帐户核拨总经费3 674 118美元给这些项目。

291. 自从方案开始以来，大批的纳米比亚人享受到在各经济和社会领域提供的研究金和集体培训机会。许多纳米比亚人也参与了在赞比亚和其他非洲国家举办的讨论会和短期课程。教育和培训一共占方案资金的85%以上。关于研究，部门调查大多已经完成，并已并入纳米比亚综合研究的报告内。⁹²

教育和训练

2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数以百计的纳米比亚人继续在非洲国家居多的各机构接受训练。训练领域包括采矿工程、海事工程、飞行员训练、飞机维修、劳工研究、英语补习、数学和物理学、护士训练、统计学、合作社管理、公共行政、供应品管理、新闻学和大众传播、农业、铁路业务、渔业和身体残障者的各种职业训练方案。

293. 安哥拉库阿克拉的联合国职业训练中心继续全额招生，大约有200名受训人员入学，接受六种行业的训练，即自动机械、机械车间和装配、电器安装、管道装置、木工以及建筑。1988年12月有一批81名受训人员毕业。已拟订过渡计划，逐步结束安哥拉中心，将活动转移到独立的纳米比亚。

294. 自从1988年初以来，共有350多名纳米比亚人完成各种项目的训练。在同一期间内，有相同人数的新学员入学。

外地实习方案

295. 在报告所述期间有近100多名纳米比亚人在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印度、肯尼亚、尼日利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接受实习。训练领域包括民用航空、电信、邮政业务、电力供应、铁路业务、语文训练、热带病防治、法律、渔业、农业、水供应和肉类包装。

部门调查和分析

296. 随着题为“纳米比亚：国家重建和发展前景”的纳米比亚综合研究报告的完成，几乎所有部门都经过一定程度的讨论，并建立了一个宝贵的社会经济数据库。

3. 经费筹措

297.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的全部费用如下:

	<u>百分比</u>	<u>美元</u>
项目费用	96.6	15 905 865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u>3.4</u>	<u>561 430</u>
	<u>100.0</u>	<u>16 467 295</u>

298. 已经完成的项目的全部费用如下:

	<u>百分比</u>	<u>美元</u>
项目费用	97.3	11 890 270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u>2.7</u>	<u>332 795</u>
	<u>100.0</u>	<u>12 223 065</u>

299. 两种项目的费用总额中三分之二以上由基金支付,四分之一以上由开发计划署支付,其余则由执行机构支付,如下表所示:

	<u>百分比</u>	<u>美元</u>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72.3	20 739 665
开发计划署	24.0	6 901 325
各执行机构	<u>3.7</u>	<u>1 049 370</u>
	<u>100.0</u>	<u>28 690 360</u>

300. 下面表3说明每个项目的费用和相应的经费来源。

301. 1988年支付建国方案各项目的累计开支总额为2 389 679美元,1989年头6个月为787 221美元。如下面表4和表5所示,建国方案帐户的总收入为:1988年,2 289 992美元;1989年头6个月,2 464 580美元。

表 3
1989年6月30日建国方案下各项目的经费筹措
(美元)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 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 经费	开发计 划署	罗马尼亚 基金
技术合作促进发展署						
NAM/79/001	1 403 185	182 415	1 585 600	-	-	1 585 600
NAM/79/013	40 500	-	40 500	40 500	-	-
NAM/79/015	37 580	4 880	42 460	-	-	42 460
NAM/79/026	298 595	38 820	337 415	-	-	337 415
NAM/79/028	64 510	8 390	72 900	-	-	72 900
	<u>1 844 370</u>	<u>234 505</u>	<u>2 078 875</u>	<u>40 500</u>	-	<u>2 038 375</u>
劳工组织						
NAM/82/003	579 060	60 910	639 970	639 970 ^{c/}	-	-
NAM/86/005	1 974 000	-	1 974 000	-	1 666 000	308 000
NAM/87/004	362 525	12 690	375 215	-	-	375 215
	<u>2 915 585</u>	<u>73 600</u>	<u>2 989 185</u>	<u>639 970</u>	<u>1 666 000</u>	<u>683 215</u>
粮农组织						
NAM/78/005	182 275	-	182 275	-	182 275	-
NAM/83/002	95 420	-	95 420	-	-	95 420
NAM/79/003	61 210	- ^{d/}	61 210	-	-	61 210
NAM/79/004	122 650	- ^{d/}	122 650	-	-	122 650
NAM/78/004	231 300	- ^{d/}	231 300	-	231 300	-
NAM/79/022	133 540	-	133 540	-	-	133 540
NAM/83/003	90 000 ^{e/}	-	90 000	-	-	90 000
NAM/86/001	189 580	-	189 580	-	-	189 580
NAM/88/006	41 500	-	41 500	-	41 500	-
	<u>1 147 475</u>	-	<u>1 147 475</u>	-	<u>455 075</u>	<u>692 400</u>
民航组织						
NAM/79/009	1 193 790	158 815	1 352 605	-	-	1 352 605
海基组织						
NAM/79/007	437 355	- ^{d/}	437 355	-	-	437 355
	<u>7 538 575</u>	<u>466 920</u>	<u>8 005 495</u>	<u>680 470</u>	<u>2 121 075</u>	<u>5 203 950</u>
小 计						

^a 和订一项管理粮食比五技技技技技技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经费
结转小计	7 538 575	466 920	8 005 495	2 121 075
非洲经委会				5 203 950
NAM/79/006 NAM/85/001	341 950	44 620	386 570	386 570
运输研究基金	65 000	-	65 000	65 000
纳米比亚铁路和铁路	406 950	44 620	451 570	451 570
运输调查				
公营企业中心				
NAM/82/007	210 965	-	210 965	210 965
发展规划研究的训练				
开发计划署/项目执行处				
NAM/84/003	1 565 320	-	1 565 320	-
支助联合国职业训练中心	997 730	49 890	1 047 620	1 047 620
支助职业训练中心业务	2 563 050	49 890	2 612 940	1 565 320
专项办事处				
NAM/83/001	839 530	-	839 530	839 530
持续补习	329 665	-	329 665	329 665
NAM/83/004	24 140	-	24 140	24 140
纳米比亚综合研究				
NAM/83/005	231 800	-	231 800	231 800
在坦桑尼亚进行职业训练	370 340	-	370 340	370 340
NAM/84/006	142 500	-	142 500	142 500
纳米比亚护士训练	1 130 650	-	1 130 650	1 130 650
NAM/84/011	476 410	-	476 410	476 410
课程的拟订	81 870	-	81 870	81 870
NAM/84/013	171 855	-	171 855	171 855
纳米比亚人的外地实习方案	379 845	-	379 845	379 845
NAM/85/002	96 800	-	96 800	96 800
新闻学和通讯年研究金	124 100	-	124 100	124 100
NAM/85/004	75 000	-	75 000	75 000
NAM/85/005	131 300	-	131 300	131 300
采矿学和采矿学训练基金	194 920	-	194 920	194 920
NAM/86/002	159 600	-	159 600	159 600
NAM/87/003	26 000	-	26 000	26 000
行政训练	5 186 325	-	5 186 325	5 186 325
NAM/88/001	15 905 865	561 430	16 467 295	3 686 395
西南非民组在青年岛开办的学校				
NAM/88/002				
NAM/88/003				
西南非民组在青岛的农业活动				
西南非民组在青岛的农业活动				
行政训练				
NAM/88/002				
NAM/88/003				
行政技能和英语的培训				
西南非民组外交官讨论会				
NAM/88/004				
NAM/88/005				
NAM/88/007				
通讯培训				
后勤训练				
独立的纳米比亚司法委员会讨论会				
小计:	15 905 865	561 430	16 467 295	3 686 395
				12 100 430

表 3 (续)

项目预算	费用	机构支出 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 经费	来源	
					开发计 划署	纳来比亚 基金
已行完成的项目						
NAH/78/009	4 000	-	4 000	4 000	-	-
NAH/79/025	45 820	6 470	52 290	-	-	52 290
NAH/79/027	116 480	15 470	131 950	-	-	131 950
NAH/79/029	115 695	15 040	130 735	-	-	130 735
NAH/79/034	177 400	24 850	202 250	-	-	202 250
NAH/81/002	166 780	23 450	190 230	-	-	190 230
NAH/79/033	90 000	-	90 000	90 000	-	-
SHP/78/004	99 790	-	99 790	-	99 790	-
NAH/78/010	45 600	-	45 600	45 600	-	-
NAH/79/023	123 110	17 240	140 350	-	-	140 350
NAH/81/001	127 750	17 420	145 170	-	-	145 170
NAH/79/031	443 300	-	443 300	-	-	443 300
NAH/79/032	2 500	-	2 500	2 500	-	-
NAH/79/002	101 040	5 500	106 540	57 000	-	49 540
NAH/79/005	134 460	16 430	150 890	-	-	150 890
NAH/78/002	114 180	-	114 180	7 500	106 680	-
NAH/82/002	163 780	21 290	185 070	-	-	185 070
NAH/82/004	30 000	-	30 000	30 000	-	-
NAH/79/020	1 004 190	-	1 004 190	50 000	-	954 190
NAH/82/001	414 000	-	414 000	-	-	414 000
NAH/82/008	157 620	-	157 620	-	-	157 620
NAH/78/007	71 860	-	71 860	-	71 860	-
NAH/78/003	35 040	-	35 040	-	35 040	-
NAH/79/008	36 780	5 130	41 910	-	-	41 910
NAH/79/017	221 820	28 840	250 660	-	-	250 660
NAH/79/010	363 585	40 275	403 860	-	-	403 860
NAH/85/006	46 070	5 990	52 060	-	-	52 060
NAH/84/007	176 430	-	176 430	-	-	176 430
NAH/84/004	209 440	-	209 440	-	-	209 440
NAH/79/021	123 080	-	123 080	-	-	123 080
NAH/84/012	298 910	-	298 910	-	-	298 910
NAH/84/012	3 000	-	3 000	-	-	3 000

表 3 (续)

执行机构和项目标题	费用			来源		
	项目预算	机构支助费用 ^a	费用总额	机构自有经费	开发计划署	纳米比亚基金
NAM/79/011 NAM/84/008	53 330	-	53 330	-	-	53 330
	130 000	-	130 000	-	-	130 000
NAM/84/009	9 500	-	9 500	-	-	9 500
NAM/82/009 NAM/84/002	414 000	-	414 000	82 300	-	331 700
NAM/85/003	50 000	-	50 000	-	-	50 000
NAM/82/006 NAM/84/014	220 580	-	220 580	-	-	220 580
NAM/79/012 NAM/78/008	398 510	- ^{d/}	398 510	-	-	398 510
	80 800	-	80 800	-	-	80 800
	107 400	13 960	121 360	-	-	121 360
	5 162 640	75 440	5 238 080	-	2 901 560	2 336 520
小计:	11 890 270	312 795	12 223 065	368 900	3 214 930	8 639 235
总计:	27 796 135	894 225	28 690 360	1 049 370	6 901 325	20 739 665

a 按照开发计划署的程序, 这些数字不显示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的一般支助费用。所示的纳米比亚基金出资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具体列在项目预算内, 不包括部分或完全放弃的间接费用。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为执行机构。

c 多边一双边经费来源。

d 各机构放弃了这些项目的支助费用。

e 此项目以卫星图象的形式为编制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提供了背景材料, 后者为理事会另一单独项目, 属于其第三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f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是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进行预备训练的执行机构。

表 4

联合国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一、1988年收支状况表

(美元)

收入	
认捐款项	2 051 639
利息收入	209 040
杂项收入	29 313
	<hr/>
收入共计	2 289 992
	<hr/>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259 454
旅费	9 651
订约承办事务	548 005
业务费用	11 039
采购费用	146 271
研究金、赠款、其他	1 339 068
	<hr/>
小计	2 313 488
	<hr/>
方案支助费用	76 191
	<hr/>
支出共计	2 389 679*
	<hr/>
收入超过支出	(99 687)
	<hr/>

* 不包括各机构没有汇报的拨款支出 \$ 2 306 776。

表4 (续)

二、至1988年12月31日为止资产负债表

(美元)

资产	
现金	3 051 603
未交认捐款项 (明细表16.3.1)	18 777
应收帐款	44 009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1 126 013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608
资产共计	<u>4 241 010</u>
负债	
应付帐款	5 833
未清偿债务	486 797
拨款储备金	2 306 776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80 947
负债共计	<u>2 880 353</u>
基金结余	—
1988年1月1日可动用结余	1 460 344
加: 收入超过支出	(99 687)
小计	<u>1 360 657</u>
减: 转入拨款储备金款项	—
1988年12月31日可动用结余	<u>1 360 657</u>
负债和结余共计	<u>4 241 010</u>

表 5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建国方案帐户

一、198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收支况纪表

(暂 订)

(美 元)

收入	
认捐捐款	2 064 970
利息收入	399 610
收入共计	<u>2 464 580</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134 603
旅费	50 845
订约承办事务	1 601
业务费用	73 005
采购费用	54 208
研究金、赠款、其他	615 344
支出共计	<u>929 606</u>
收入超过支出净额	<u>1 534 974</u>

表 5 (续)

二、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为止资产负债表

(美元)

资产	
现金	4 651 280
未交认捐款项 (明细表 16. 3. 1)	28 771
应收帐款	52 424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1 153 130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12 824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608
资产共计	<u>5 899 047</u>
负债	
未清偿债务	596 953
拨款储备金	2 717 618
负债共计	<u>3 314 571</u>
基金结余	
1 月 1 日可动用结余	1 460 344
加: 从储备金转来的款项	226 805
收入超过支出	1 534 974
小计	<u>3 222 123</u>
减: 转入储备金款项	(637 647)
1989 年 6 月 30 日可动用结余	<u>2 584 476</u>
负债和结余共计	<u>5 899 047</u>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302. 研究所由其决策机构16个成员的评议会负责管理。评议会每年就研究所的活动向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报告。研究所每年平均预算为\$450万。经评议会核可的研究所概算每年由理事会视其所获财政资源的情形加以核定。

303. 按照研究所十年(1976-1986年)业务评价报告的建议,将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加以改组和扩大。训练部门已予以改组,而且由于设立指导研究所进行的所有研究的评议会研究委员会而增强了研究。训练期间已延长为五年,以包含两年的奠基阶段。研究所的课程也不断扩充,以包含师范教育进修课程、地方行政官特别课程和秘书课程。1988年共有157新学生获准参加研究所的各种课程,其中包括管理和发展研究课程、师范教育进修课程和秘书课程、新学员和继续进修的学员加起来,使研究所1988年学生总人数达562名。

304. 1989年,研究所第十批毕业学生共123人,获得管理和发展研究文凭,使研究所这方面的毕业生的总人数增加到888人。研究所的文凭是由赞比亚大学颁发的。此外,29名学生获得基础教育师范文凭,36名学生获得秘书训练班证书。这使研究所成立以来各种课程的毕业生总人数达1266名。

305. 研究所继续进行若干领域中的应用研究工作。研究方案的目的是要为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政府提供基本文件,作为制订政策的参考。

306. 评议会1989年1月19日和20日第28次会议通过了将研究所的活动逐步转移给独立的纳米比亚的过渡计划。按照该计划,1989年不收新生,预计到1990年底全部在校学生将已在卢萨卡修毕目前的课程。

307. 1981年设立的纳米比亚校外教育股,继续扩充其函授教育方案,对在纳米比亚的南非殖民政权下被剥夺了受教育机会的纳米比亚人民服务。目前它对在赞比亚和安哥拉的数千名纳米比亚成年人和青少年提供服务,已拟订计划将活动转移给独立的纳米比亚。

308. 校外教育股是研究所的一个独立单位, 设有自己的项目管理委员会, 由研究所所长担任主席。纳米比亚专员的代表也是委员会的成员。研究所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的规定管理校外教育股的经费。

309. 1988年研究所的支出总额为6 355 902美元, 1989年头六个月为1 529 849美元。同时, 1988年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范围内的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的收入总额(从各种来源)为5 781 434美元, 1989年头六个月为6 210 877美元。有关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的详细资料见下表6和表7。

表 6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

一、1988年收支状况表

(美元)

收入	
认捐款项	4 471 256
公众捐款	254 633
补助金	530 090
利息收入	244 112
杂项收入	<u>281 343</u>
收入共计	<u>5 781 343</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3 385 328
旅费	208 230
订约承办事务	41 175
业务费用	555 631
采购费用	808 001
研究金、赠款、其他	<u>1 357 537</u>
支出共计	<u>6 355 902</u>
收入超过支出	<u>(574 468)</u>

^{**} 不包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节约储金财务报表。这些报表由研究所所长向评议会单独提出，因为秘书长对节约储金没有行政责任。节约储金受《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工作人员条例》附表四所列特别规则管辖，并按照这些规则经管。

表6(续)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
二、至1988年12月31日为止资产负债表

(美元)

资产	
现金	1 807 866
未交认捐款项(明细表16、3、1)	1 063 344
应收帐款	398 827
递延费用	146 320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
资产共计	<u>3 416 357</u>
负债	
应付帐款	143 754
未清偿债务	317 588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85 693
递延费用	<u>110 000</u>
负债共计	<u>657 035</u>
基金结余	
1988年1月1日可动用结余	3 333 790
加: 收入超过支出	574 468
1988年12月31日可动用结余	<u>2 759 322</u>
负债和基金结余共计	<u>3 416 357</u>

表7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一、198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收支状况表

(临时)

(美元)

收入	
认捐款项	5 555 691
补助金	349 910
利息收入	125 803
杂项收入	<u>179 473</u>
收入共计	<u>6 210 877</u>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944 350
旅费	1 307
订约承办事务	21
业务费用	317 719
研究金、赠款、其他	<u>266 452</u>
支出共计	<u>1 529 849</u>
收入超过支出	<u>4 681 028</u>

表7(续)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

二、至1989年6月30日为止资产负债表

(美元)

资产	
现金	4 333 524
未交认捐款项(明细表16、3、1)	1 285 757
应收帐款	34 529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432 773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u>226 077</u>
资产共计	<u>6 312 660</u>
负债	
应付帐款	10
未清偿债务	<u>87 840</u>
负债共计	<u>87 850</u>
基金结余	
1989年1月1日可动用结余	3 333 790
加：收入超过支出	<u>2 891 020</u>
1989年6月30日可动用结余	<u>6 224 810</u>
负债和基金结余共计	<u>6 312 660</u>

D. 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

310. 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负责管理教育、社会和救济方面的援助。这方面的主要活动是向被纳米比亚的南非非法行政当局剥夺了受教育机会的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教育援助的纳米比亚助学金方案。基金的普通帐户也用来为职业和技术训练筹供经费；并且向保健和医疗、营养及社会福利等领域提供援助；购买书籍和期刊给纳米比亚难民营和西南非民组办事处，协助纳米比亚代表出席国际讨论会和会议。

1. 个人助学金方案

311. 1988年2月12日在其第87次会议上，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核准1988年为个人助学金方案拨款140万美元。这笔款项后来增加了475,000美元，共计187.5万美元。1989年为该方案批准了150万美元。

312. 在报告所述期间，对助学金的需求继续在增加。截至1989年6月30日助学金方案正在为255名纳米比亚人提供支助。

313. 大部分教育援助是专上一级的，但也有少数学生得到小学和中学一级的支助。学习的科目包括教育、农业、商业管理，经济学、会计学，新闻学，工程，公共行政，畜牧，发动机机械和裁缝。

314. 纳米比亚学生仍有资格在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下接受教育援助。

2. 训练项目

315. 按照基金委员会的请求，所有新的训练活动都已编为项目。自1988年初以来，基金委员会核准了九个新项目，核可了九个项目修订。

316. 项目为纳米比亚人在若干国家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育和训练，包括在巴巴多斯、圭亚那、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的证书和学位课程。一组学员修毕录象和电影

制片术的课程，无线电播报员继续在非洲各国的无线电台接受在职训练。

317. 报告期间，基金继续参与资助刚果卢迪马纳米比亚技术中学的业务费用。目前该学校有365名学生。

3. 其他援助

318. 基金继续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医疗照顾、社会援助和救济援助。报告期间，100名纳米比亚人得到了这类援助。

319. 基金提供了一笔经费作为紧急援助之用，由专员分配。专员办事处的外地办事处从紧急基金收到一小笔定额备用金，以便按照核准经费方针予以使用。

320. 最后，基金提供经费资助纳米比亚人出席国际讨论会和会议。

4. 经费

321. 1988年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项下（普通帐户）的支出共\$4,086,469
1989年上半年为\$3,273,695。1988年基金的普通帐户总收入为
\$3,435,761，1989年上半年为\$3,162,440，关于普通帐户的详细资料
见下表8和表9。

表 8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一. 1988年收支状况表

(美元)

收入	
认捐款项	1 456 220
补助金	1 500 000
利息收入	306 378
杂项收入	173 163
	<hr/>
收入共计	3 435 761
	<hr/>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399 826
旅费	195 672
订约承办事务	38 277
业务费用	143 564
采购费用	72 312
研究金、赠款、其他	3 236 818
	<hr/>
支出共计	4 086 469
	<hr/>
收入超过支出	(650 708)
	<hr/> <hr/>

表 8 (续)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二. 至 198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美元)

资产

现金	3 764 392
未交认捐款项 (明细表 16.3.1)	308 678
应收帐款	148 691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74 579
应收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
递延费用和其他资产	902 342
	<hr/>
资产共计	5 198 682

负债

应付帐款	1 385 313
未偿清债务	889 934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438 194
递延费用	4 000
	<hr/>
负债共计	2 717 441

基金结余

1988 年 1 月 1 日可动用结余	3 050 078
加：从拨款储备金转来的款项	81 871
收入超过支出	(650 708)
	<hr/>
1988 年 12 月 31 日可动用结余	2 481 241
	<hr/>
负债和基金结余共计	5 198 682

表 9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一. 198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间收支状况表

(临时)

(美元)

收入

认捐款项	1 482 388
公众捐款	100
补助金	1 500 000
利息收入	179 952

收入共计 3 162 440

支出

薪金和其他人事费	39 600
旅费	92 190
业务费用	103 621
采购费用	58 180
研究金、赠款、其他	2 979 240
清偿往年债务的超支	864

支出共计 3 273 695

收入超过支出 (111 255)

表 9 (续)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

二. 至 1989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资产负债表

(美元)

资产

现金	2 207 582
未交认捐款项 (明细表 16. 3. 1)	535 877
应收帐款	45 218
提供执行机构的业务费用	(327 706)
应付联合国普通基金款项	1 269 878
资产共计	<u>3 730 849</u>

负债

未清偿债务	1 360 863
负债共计	<u>1 360 863</u>

基金结余

1989 年 1 月 1 日可动用结余	3 050 078
加：从拨款储备金转来的款项	81 871
收入超过支出	<u>(761 963)</u>
1989 年 6 月 30 日可动用结余	<u>2 369 986</u>
负债和基金结余共计	<u><u>3 730 849</u></u>

第四章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A. 概况

322. 根据第2248(S-V)号决议，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当将它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托给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大会进一步决定，专员在执行任务中应当向理事会负责。

32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纳米比亚专员通过其在总部、哈博罗内、罗安达及卢萨卡的办事处继续参与保护纳米比亚人利益的工作，其方式主要是旅行证件方案及尽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工作。专员还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和动员国际上对纳米比亚人民事业的支持。

B. 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

324. 专员办事处负责管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下的援助方案。以上所介绍的基金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a)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b)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c) 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普通帐户)。基金的实质工作已经在本报告前一章介绍。本节介绍专员办事处在管理基金下各项方案中的安排。

1.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325. 专员办事处作为执行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已经与西南非民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非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研究所建立并加强了密切而不间断的工作关系的架构。

326. 专员办事处和西南非民组在1988年9月和1989年3月之间举行审查会议，以便保证有效地进行规划、协调和资源的使用。在这些会议上，审查了正在进行的援助活动，并指定用于新项目和项目修改的现有资金。审查会议之后，

专员向基金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资源分配，以便帮助委员会的规划工作。专员随后编写项目提案供委员会审议。

327. 专员每半年通过基金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建国方案资助的活动。

2.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

328. 专员是研究所评议会的成员，作为其成员，他积极为研究所的工作提供政策指导。专员办事处对研究所的援助限于筹资活动，和对研究所总部帐户的一般管理，以及应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3. 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普通帐户）

329.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办事处继续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核定管理准则协调并管理对纳米比亚人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援助方案。目前，专员办事处正在执行17个项目，所涉活动包括鉴定、制订、执行和评价项目等工作。专员办事处编写项目建议，由基金委员会审议，并每半年通过委员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由基金普通帐户资助的活动，这些活动的详细报告载于上面第272至321段。

330. 专员办事处也管理基金普通帐户的个人助学金方案（见第311至314段）。

4. 筹款工作

331.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通过会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会员国和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保持经常性的接触，以保证基金下的各项活动获得经费。

C.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执行情况

332. 专员办事处继续审查与《第1号法令》有关的发展，并向理事会就旨在促进法令的执行的新闻活动提出报告。专员继续应邀就《法令》作讲演。

办事处则继续散发关于违反《第1号法令》，掠夺纳米比亚资源的资料。

333. 以前曾经提到，1987年7月14日，理事会的律师在海牙的地方法院对Urenco Nederland V. O. F及其国营的经管伙伴Ultra Centrifuge Nederland N. V. 以及荷兰政府提起了法律诉讼，以阻止Urenco Nederland V. O. F执行基本上是购买纳米比亚铀的定单。

334. 1988年5月3日，被告向海牙地方法院递交初步答辩。1989年6月6日针对此答辩以理事会名义向法院递交了一份陈述。根据荷兰的法律程序惯例，预计这将导致较详细的抗辩书。法院其后将定期听取口头辩论，接着将作出判决。任何一方可进一步向上诉法院，和最终可向荷兰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D. 研究

33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办事处继续进行了若干研究，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在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的订正研究；纳米比亚人口研究的摘要；以及关于纳米比亚社会经济和法律情况的研究和关于在纳米比亚非法营业的外国经济权益的收入和利润。

E. 参加国际会议

33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专员参加了若干国际会议并与几个国家的政府代表进行了协商。

337. 专员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的评议员。他出席了1988年11月3日至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专门讨论研究所过渡计划的特设委员会会议。专员也参加了1988年9月19至2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

338. 办事处主管参加了1989年1月18至21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方案和预算常设委员会的会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和毕业典礼。他还参加了1989年8月21日至25日在卢萨卡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及其委员会会议。

339. 此外，专员及其代表参加了各非政府组织及支援团体为支援纳米比亚解放斗争而安排举行的会议。

F. 罗安达、哈博罗内和卢萨卡的专员办公室

1. 罗安达

340.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罗安达办事处位于安哥拉，即西南非民组临时总部所在地和90%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的聚居地。办事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协调向纳米比亚人提供的援助和监测纳米比亚境内的政治发展情况。

341. 办事处在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外地附属方案下协助将纳米比亚人安插于各个训练领域。罗安达办事处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合作，通过速成课程训练400名纳米比亚学员为移民、海关和税务官员。办事处也参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西南非民组、英联邦秘书处和纳米比亚办事处的达累斯萨拉姆评价特派团，审查技术发展方案的效力和效率。此外，办事处协助安排15名纳米比亚人参加为期九个月的物资管理课程、20名纳米比亚人参加为期一年的物资管理和会计证书课程和10名纳米比亚人参加两年期的商业管理文凭课程。

342. 办事处还继续履行与联合国系统在安哥拉有代表的机构联系的责任，以确保各机构间有系统地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办事处继续安排机构间会议，与前往安哥拉处理纳米比亚事务的特派团商讨方案活动问题，并就罗安达办事处监督的25个项目的执行情况讨论方案活动问题。

343. 罗安达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密切合作，继续协助安哥拉夸克拉职业训练中心（173名学员和71名国家技术和行政人员）及刚果卢迪马纳米比亚技术中学（600名学员和33名国家行政人员、训练和支助人员）的活动，和协助训练无线电广播见习员。办事处也继续协调向西南非民组安置点提供的援助，及向20

00多名因受到日趋严重的骚扰和恫吓而逃离纳米比亚的哺乳母亲和儿童提供紧急援助。办事处并安排将1100名学员空运到赞比亚的训练机构。

344. 在达成协议解决西南非洲冲突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已开始执行，因此，办事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登记和遣返35,000名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使他们可回到纳米比亚参与独立进程。

345. 在开始执行第435(1978)号决议后，越来越多被遣返纳米比亚的纳米比亚人需要旅行证件。在该期间，罗安达办事处给纳米比亚人签发了500份纳米比亚理事会旅行证件。

2. 哈博罗内

34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哈博罗内的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为寻求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获得政治庇护和避难的纳米比亚难民和流亡者获得过境签证和协定书，保证他们可自由安全地通过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办事处还签发了新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旅行和身份证件和延展了17名纳米比亚难民和流亡者的证件的有效期。

347. 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参加了1989年5月8日至12日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非统组织援助非洲难民协调委员会的第十九届常会。此外还参加了1989年3月28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建国方案》第八次联合审查会议，并协助与博茨瓦纳政府谈判，将六个纳米比亚受训人员安插到博茨瓦纳农村用水发展方案的外地活动。

348. 办事处还在纳米比亚基金下向博茨瓦纳的纳米比亚难民和流亡者提供援助和协调向他们提供的援助。办事处协助将受训人员安插于适当的学习机构。因此，纳米比亚难民被安插于若干非洲国家的簿记和秘书训练方案；旅馆服务管理、综合农村发展、制革和造鞋、计算机学和商业管理课程。办事处还安排在粮农组织为肉类检查员和肉类技术人员举行的训练方案中安插一名纳米比亚见习员。

349. 哈博罗内办事处就博茨瓦纳境内纳米比亚难民社区的问题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该地区的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组织保持联系和进行协作。办事处还协调其援助方案，以配合博茨瓦纳国内外捐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援助博茨瓦纳境内纳米比亚难民的方案。办事处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合作，促进有效执行各种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

3. 卢萨卡

3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卢萨卡办事处参加了许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会议。在这方面，办事处积极参加了关于《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纳米比亚普通基金的项目的管理、监督、重新评价和后继活动。办事处继续管理约31个项目，包括25个建国项目和6个纳米比亚普通基金项目，其中包括个人助学金方案。

351. 办事处与西南非民组和其他联合国执行机构为一些建国项目组织和举行了若干当地的共同审查会议。办事处继续协调一些捐助国政府和包括非政府组织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援助方案。办事处继续与所有在卢萨卡并参与筹备和向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如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联合国新闻中心和粮农组织等进行合作。

352. 卢萨卡办事处与一些区域组织如南部非洲发展协调委员会、多国方案编制和业务中心、优惠贸易地区和东部和南部非洲管理研究所，以及关心南部非洲区域问题和向民族解放运动，特别是西南非民组提供援助的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自愿组织保持联系。办事处也促进和协调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的活动，并与若干非洲国家政府及非统组织和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保持联络。办事处还代表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参加在区域举行的各种国际会议，并经常作为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与有关政府和组织之间的联系。

353. 办事处协助纳米比亚人取得旅行证件和签证，使他们可自由行动，到国外学习和出席会议。从1988年6月以来，卢萨卡办事处签发了2034份新的旅行和身份证件，延长了2149份证件的期限并撤销了405份证件。办事处继续

答复了外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有关证件的签发和效力等各方面的问題。

354. 卢萨卡办事处继续是执行外地附属方案的业务中心。在这方面，几个非洲政府和准国家级部门同意安插90多名见习员和毕业生。办事处也积极地向访问卢萨卡的捐助国政府和组织代表团提供有关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活动的资料 and 简报。办事处还向项目人员、讨论会、顾问和审查会议提供支助和后勤服务，包括行政、秘书、物资和其他技术性服务。

355. 办事处参加了1989年3月28日至30日在纽约举行的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西南非民组联合审查会议。审查确认终止几个项目，并指出援助方案下继续进行的项目在过渡到纳米比亚独立期间可不受干扰地继续执行。此外，审查认识到可以为一切纳米比亚人的利益推行新项目。

356. 此外，卢萨卡办事处继续向许多需要援助和需要运送到邻近非洲国家就医的纳米比亚人和学生提供辅导服务。办事处也照旧协调训练和将几名纳米比亚人安置到世界各地不同国家。

第五章

理事会的决议和正式声明

357. 本章载有理事会在审查期间通过的决议案文和理事会及其主席在此期间内发表的正式声明，及理事会在同一期间内作出的决定摘要。

A. 决议

3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理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1.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董事机构，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198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工作的进度报告，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

“2. 赞扬在对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3.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有可用的财政资源已全部划定用途，
因此

“4. 吁请所有政府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慷慨捐助，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持续《方案》下广泛的新活动和进行中的活动。”

1989年3月28日

第526次会议

2. 1989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预算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董事机构，

“考虑到大会在1979年12月12日第34/29A号决议中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其中第5条(a)款规定由理事会审议并核可研究所的年度概算，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1989年临时概算的报告，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1989年的临时预算，但以经费有着落为条件。”

1989年3月28日

第526次会议

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普通帐户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董事机构，

“审议了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关于1988年7月1日至12月30日期间《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工作的进度报告，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的进度报告；

“2. 赞扬在对纳米比亚人提供援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 3.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所有可动用财政资源已全部划定用途，因此；

“ 4. 呼吁所有政府向基金慷慨捐助，以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维持并完成《方案》下进行中的广泛活动。”

1989年8月23日

第531次会议

B. 正式声明

359. 理事会主席在审查所述期间代表理事会发表的各项正式声明摘要如下：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1988年10月17日发表声明，对于温得和克发行的一份报纸《纳米比亚人》——该报编辑Gwen Lister一向为纳米比亚独立大力宣传——办事处1988年10月10日遭到纵火一事指出，这次事件发生在联合国技术工作队抵达温得和克之后的数天之内，工作队的任务是调查，准备过渡时期援助团前来监督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以实现纳米比亚独立。

理事会表示，《纳米比亚人》在上述袭击中遭到严重损害，袭击的用意可能在于恐吓纳米比亚的独立报刊，制止其言论，理事会强调指出，由于纳米比亚报纸的安全遭受危害，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谈判日程中更有必要列入保护纳米比亚人这一项目。

1988年11月10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愤怒谴责南非占领军，特别是臭名昭著的南非特种镇暴队的活动，他们搜集平民名单，身份证号码、住址和政治派别等资料。理事会指出，由于恐吓和镇压的加强，更多的纳米比亚人被迫逃亡，其中大多数是年轻人，他们逃避种族主义政权和警察的残暴待遇。过去几个

月以来，统治者发动了一次威吓和镇压运动，目标主要指向纳米比亚北部的学童。

理事会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镇压纳米比亚人的行为、领土空前的军事化以及所谓的选民登记，其目的是在迫使纳米比亚的个人和团体屈从于比勒陀利亚的势力。理事会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此一危险情况，强调必须密切监督比勒陀利亚在纳米比亚的活动。理事会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停止对纳米比亚人的残酷镇压以及种族主义军队和南非特种镇暴队强迫执行的选民登记。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纳米比亚独立的承诺，并再次表明它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争取自决和国家独立的斗争。

1989年5月4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重申它对纳米比亚4月第一个星期所发生危急情况的不断恶化深感关切和愤慨。声明中说，国际社会和纳米比亚人民在安全理事会第632(1989)号决议通过当时所怀抱的希望随着南非军队大举进攻据比勒陀利亚称是来自安哥拉的纳米比亚人民解放军战士而消散了。

理事会强调表明人民解放军战士完全没有敌意，军队的调集是为了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监督。法庭证据显示，18名解放军战士向南非人领导的特种镇暴队（现今西南非警察的一部分）投降之后遭到处决。

理事会鉴于它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承担的责任而有必要表明它对纳米比亚人民遭受的酷刑和屠杀感到极度愤慨。理事会如果面对领土当今危急的状况而不闻不问就是逃避它的重大责任。理事会强调说纳米比亚人民的愿望不能再度背叛，它将不遗余力地确保联合国纳米比亚计划的充分有效执行。

C. 决定

选举主席团成员

360. 1989年主席团成员选举情况已在第54至66段中叙述。

361. 在1988年10月14日第518次会议上，理事会鉴于İlter Turkm en先生（土耳其）离任，选举 Mustafa Aksin 先生（土耳其）任副主席。

362. 1988年12月5日理事会第524次会议重选彼得·D·祖泽中将(赞比亚)为1989年主席。它还选举了各副主席和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基金委员会的副主席和报告员(见第54至62段)。

363. 在1989年8月23日第531次会议上,理事会鉴于Iran Kulov先生(保加利亚)离任,选举Alexander Savov先生(保加利亚)为1989年第三常设委员会主席。

观察员

364. 在1988年10月14日第518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给予巴西以观察员地位。

各协商团和代表团的报告

365. 在1989年6月15日第529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出席以下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1989年5月17日至19日在津巴布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长会议;1989年4月在哈拉里举行的西欧议员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协会支援纳米比亚独立会议;1989年5月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南部非洲问题讨论会;1989年5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反对种族剥削运动纳米比亚问题会议;1989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1989年4/5月在哥伦比亚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366. 在1989年8月23日第531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1989年8月10日至15日理事会派往日内瓦同以下四个专门机构进行协商的代表团的报告: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劳工组织。

各常设委员会和基金委员会的报告

367. 在1988年11月9日第523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第三常设委员会

关于向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项目提案提供赠款的建议。

368. 在1989年3月28日第526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基金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过渡安排的建议、进度报告和决议草案。

369. 在1989年8月23日第531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第二常设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的政治、军事、社会状况的报告以及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外国经济利益活动的报告。同次会议并核可了理事会关于各会员国同南非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的接触情况的报告。

注

- ¹ 《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第16页。
- ² A/43/24(Part I)和A/43/24(Part II)。将编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3/24)。
- ³ A/43/989-S/20346,附件。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
- ⁴ S/20345。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10月、11月和12月补编》。
- ⁵ S/20412。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⁶ S/20457。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⁷ S/20779。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 ⁸ S/20782。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¹⁰ 《金融时报》(伦敦)和《纽约时报》,1988年5月4日;《卫报》(伦敦),1988年5月4日和5日。
- ¹¹ 《纽约时报》,1988年5月13日;《西非》,1988年5月23日。
- ¹²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8年5月18日;《金融时报》,1988年5月19日;《纽约时报》,1988年5月20日。

- ¹³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8年5月23日。
- ¹⁴ 《纽约时报》，1988年6月6日。
- ¹⁵ 《卫报》（伦敦）和《纽约时报》，1988年6月27日。
- ¹⁶ 《卫报》（伦敦），1988年5月16日；《纽约时报》，1988年5月17日。
- ¹⁷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8年6月29日；《纽约时报》，1988年6月30日。
- ¹⁸ 《纽约时报》，1988年6月30日；《西非》，1988年7月25日。
- ¹⁹ 《卫报》（伦敦）和《纽约时报》，1988年7月14日；《青年非洲》，1988年7月27日。
- ²⁰ S/20412, 附件。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²¹ 《纽约时报》，1988年7月25日。
- ²² 《纽约时报》，1988年8月3日和6日；《卫报》（伦敦），1988年8月5日。
- ²³ A/43/521-S/20109, 附件。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 ²⁴ 见S/20412。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四年, 1989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²⁵ 见S/20129。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三年, 1988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 ²⁶ 《纽约时报》，1988年8月16日，《卫报》（伦敦），1988年8月17日。
- ²⁷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8年8月23日。
- ²⁸ 《华盛顿邮报》，1988年8月24日；《纽约时报》，1988年8月25日。
- ²⁹ 《卫报》（伦敦），《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1988年8月28日。
- ³⁰ 《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1988年8月31日。
- ³¹ 《纽约时报》，1988年9月10日。

- ³² 《纽约时报》，1988年9月27日和30日；《温得和克广告》，1988年9月30日。
- ³³ A/43/964-S/20325, 附件。
- ³⁴ S/20208。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7月、8月和9月补编》。
- ³⁵ A/44/89-S/20414, 附件。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³⁶ A/44/90-S/20415, 附件。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³⁷ James H. Mittelman “切断种族隔离锁链的弱环结: 纳米比亚”, 《非洲权利箴言》, 1988年第二季度, 第52页; 《星期日论坛报》, 1985年9月22日。
- ³⁸ Christopher Coker, “南非的安全困境” 华盛顿文件/126 (纽约, 普雷格, 1987年) 第45页。
- ³⁹ 《纽约时报》, 1988年11月23日。
- ⁴⁰ 《国家概况: 纳米比亚, 1988-89年》 (伦敦, 经济学人资料股, 1988年), 第11页。
- ⁴¹ 《纳米比亚人》 (温得和克), 1988年8月15日。
- ⁴² Helmoed-Romer Heitman, 《南非战争机器》 (Narato, 加利福尼亚州, Presidio 出版社, 1985年), 第160页。
- ⁴³ 同上, 第160和161页; Gavin Cawthra 《残暴的力量: 种族隔离战争机器》 (伦敦, 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 1986年) 第123-125页。
- ⁴⁴ Heitman, 前引文。
- ⁴⁵ 《温得和克广告报》, 1988年11月10日。
- ⁴⁶ 《国防分析》, 第4卷第1期, 1988年3月, 第13页。
- ⁴⁷ 《华盛顿邮报》, 1988年10月23日。
- ⁴⁸ 同上, 1988年11月10日。

- ⁴⁹ 《温得和克广告》，1988年8月12日。
- ⁵⁰ 《非洲秘闻》，第29卷，第14期，1988年7月15日。
- ⁵¹ 《西非》，1988年5月23日；《卫报》(伦敦)，1988年6月7日。
- ⁵²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8年6月16日；《非洲秘闻》，第29卷，第14期，1988年7月15日。
- ⁵³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世界军备和裁军》，《斯德哥尔摩和平研究所1988年年鉴》(牛津大学出版社，1988-1989年)，第2页。
- ⁵⁴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8年1月27日。
- ⁵⁵ 《非洲秘闻》，第29卷，第17期，1988年8月22日。
- ⁵⁶ 《纽约时报》，1988年5月26日。
- ⁵⁷ S/20412/Add.2。将编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1989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⁵⁸ 《调查西南非事务委员会的报告》(比勒陀利亚政府印刷所，1964年)，主席F. H. Odendaal执笔。
- ⁵⁹ 《国家概况：纳米比亚，1988-89年，……》第25和26页。
- ⁶⁰ 《矿业与独立》(伦敦，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1983年)，第49、50和52页；《纳米比亚：国家重建与发展前景》(卢萨卡，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1986年)，第302页。
- ⁶¹ 《矿业与独立……》，第37页；《采矿评论年刊》，1988年(伦敦，采矿杂志社，1988年6月)；《国别报告：南部非洲，纳米比亚》，第380页。
- ⁶² 《温得和克广告报》，1986年6月27日。
- ⁶³ 兰特(R)对美元(\$)的比值近年来发生波动，从1985年的R1=\$1到1989年的R2.76=\$1。
- ⁶⁴ Alun Roberts, The Rossing File (伦敦，纳米比亚支援委员会，1980年)，第52

和53页。

- ⁶⁵ 《国家概况: 纳米比亚, 1987-88年, ……》, 第26页。
- ⁶⁶ 《南方集团》(伦敦), 1988年10月26日。
- ⁶⁷ 《温得和克广告报》, 1988年2月10日。
- ⁶⁸ 《国家概况: 纳米比亚, 1987-1988年, ……》第35页; 《温得和克广告报》, 1986年11月24日和1987年11月26日。
- ⁶⁹ 《纳米比亚; 国家重建前景……》, 第112和113页。
- ⁷⁰ 《国家概况: 纳米比亚, 1988-89年……》。
- ⁷¹ 《改造荒地》(伦敦,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1982年11月), 第62-65页。
- ⁷² 《纳米比亚人》(温得和克), 1988年9月30日。
- ⁷³ 《温得和克广告报》, 1988年11月2日。
- ⁷⁴ 《国家概况: 纳米比亚, 1988-89年, ……》, 第23页。
- ⁷⁵ 《纳米比亚人》(温得和克), 1988年10月21日; 《国际纳米比亚问题简报》(伦敦, 纳米比亚支援委员会), 第64期, 1988年11月。
- ⁷⁶ Ifred T. Moleah, 《纳米比亚-争取解放的斗争》(威尔明顿, Disa出版公司, 1983年)。
- ⁷⁷ 《采矿评论年刊》(伦敦), 1988年6月。
- ⁷⁸ 《非洲研究公报》, 政治丛刊, 第25卷, 第3期, 1988年4月15日。
- ⁷⁹ 《卫报》(曼彻斯特), 1982年10月18日。
- ⁸⁰ A/C.4/42/SR.10, 第49段, 世界路德会的证词。
- ⁸¹ 《纳米比亚人》(温得和克), 1988年10月21日。
- ⁸² D. Simon和R. Moorson, 《南非占领下的工作情况: 纳米比亚的劳工: 南部非洲真相文件》(伦敦, 国际防卫和援助基金, 1987年), 第14号, 第15页。
- ⁸³ 同上, 第24和25页。

⁸⁴ 同上,第24-28页。

⁸⁵ Dr.Neil Andersson,《纳米比亚的卫生部门》(伦敦,卫生和热带医药学院,1983年)。

⁸⁶ 《国家概况:纳米比亚》,1987-1988年,第17和18页。

⁸⁷ 见A/44/291,附件。

⁸⁸ A/44/603,附件I。

⁸⁹ A/44/603,附件II。

⁹⁰ A/43/667-S/20212,附件。

⁹¹ A/44/409-S/20743,附件。

⁹² 《纳米比亚:国家重建的前景》,第65页。

⁹³ 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修正章程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附件一

1988—1989 两年期方案预算内

拨给纳米比亚理事会在 1989 年使用的资源

1. 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了若干建议，并说明了需要编写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各种活动。

2. 理事会的建议以决议草案的形式载于理事会报告下列标题内：

-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 (b)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
-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计划；
-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立即独立；
-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在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5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上述决议草案，分别成为第 43/26 A、B、C、D 和 E 号决议。

3. 大会审议上述决议草案之前，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了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AC.131/296)。该说明分析了所有决议草案总共涉及的经费如下 (数字以美元计)：

提议的活动	方案预算款目						
	估计费用	1B	3B	3C.1	3C.2	27	29
监测和报告在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上抵制南非的情况	—	—	—	—	—	—	—
访问西欧和北美各国政府的协商团	108 500	—	—	108 500	—	—	—
代表纳米比亚出席联合国会议、政府间和非政府会议	693 500	—	—	693 500	—	—	—
理事会将付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会费	37 900	—	—	37 900	—	—	—
派遣高级别特派团,往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总部同西南非民组领导人协商,并访问前线国家的纳米比亚难民定居点	51 700	—	—	40 600	—	11 100	—
编制报告,说明纳米比亚境内和与纳米比亚有关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状况	—	—	—	—	—	—	—

提议的活动	方案预算款目						
	估计费用	1B	3B	3C.1	3C.2	27	29
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	283 000	—	—	—	283 000	—	—
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办区域讨论会	762 400	—	—	720 100	—	42 300	—
为讨论会提供所需的会议服务	346 600	—	—	—	—	—	346 600
举行特别全体会议	626 500	—	—	589 200	—	37 300	—
为特别全体会议提供会议服务	—	—	—	—	—	—	708 800
支助西南非民组纽约办事处	447 000	—	—	447 000	—	—	—
西南非民组代表应邀出席联合国纽约总部会议的旅费	69 100	—	—	69 100	—	—	—
西南非民组代表出席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的旅费	82 200	—	—	82 200	—	—	—
传播新闻作宣传，并动员大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1 024 700	—	—	—	527 100	497 600	—
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方案	50 000	—	—	500 000	—	—	—
募款特派团	77 200	—	—	77 200	—	—	—

提议的活动	方案预算款目						
	估计费用	1B	3B	3C.1	3C.2	27	29
采取临时措施，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资源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1 500 000	—	—	1 500 000	—	—	—
由于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活动，各部门和各办公厅所需增加的员额	5 700	—	—	—	5 700		
共 计	7 324 800		—	4 865 300	815 800	588 300	1 055 400

预算款目的说明：

- 1B — 秘书长办公厅
- 3B — 特别政治问题、区域合作、非殖民化和托管部
- 3C.1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3C.2 — 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
- 27 — 新闻部
- 29 — 会议事务部

附件二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正式文件一览表

(1988年9月1日至1989年8月31日)

<u>文件编号</u>	<u>标题</u>	<u>日期</u>
<u>一般系列印发的文件</u>		
A/AC.131/289	1988年7月7日至20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前往智利、秘鲁、委内瑞拉和巴西四国协商团的报告	1988年11月1日
A/AC.131/29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88年5月26日至31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裁军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1988年9月22日
A/AC.131/29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西欧议员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协会于1988年3月23日至27日在卢萨卡及于1988年3月28日至30日在哈拉雷举行的关于南部非洲未来与欧洲作用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8年9月22日
A/AC.131/29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非洲统一组织各种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1988年9月28日

- | | | |
|---------------|--|-------------|
| A/AC. 131/293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非洲
统一组织各种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 1988年10月4日 |
| A/AC. 131/294 | 1988年9月7日至11日在
加拿大多伦多举行的致力执行联
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讨论会与
会者通过的最后文件 | 1988年9月29日 |
| A/AC. 131/295 | 1988年8月29日至9月4
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派往新
西兰和澳大利亚的协商团的报告 | 1988年11月15日 |
| A/AC. 131/296 | 1989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
会活动方案 | 1988年11月9日 |
| A/AC. 131/297 | 关于大会1987年11月6日
第42/14A号决议通过以来
会员国同南非接触的情况的报告 | 1988年11月28日 |
| A/AC. 131/298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19
88年5月2日至4日世界基督
教协进会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纳
米比亚问题听询会的代表团的报
告 | 1988年11月23日 |
| A/AC. 131/299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关
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方案预算
委员会于1988年6月20日
至24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届
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 1988年11月15日 |

- A/AC. 131/30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 1988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9 年 1 月 18 日
- A/AC. 131/301 和 Corr. 1 (仅英文、俄文、西班牙文文本) 纪念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及其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团结周, 198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 1989 年 5 月 25 日
1989 年 7 月 3 日
- A/AC. 131/302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 1989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1989 年 5 月 25 日
- A/AC. 131/303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下的教育、社会和救济活动 1989 年 5 月 31 日
- A/AC. 131/304 根据最近在纳米比亚独立方面的发展提出 1989 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6 月 2 日
- A/AC. 131/305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 198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3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代表团的报告 1989 年 6 月 7 日

- A/AC. 131/306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 1989 年 2 月 20 日至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代表团的报告 1989 年 7 月 11 日
- A/AC. 131/307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西欧议员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协会于 198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支持独立的纳米比亚会议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9 年 7 月 17 日
- A/AC. 131/308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出席 198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基辅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南部非洲问题国际讨论会的代表团的报告 1989 年 8 月 17 日
- A/AC. 131/309 纪念纳米比亚日, 1988 年 8 月 26 日 1989 年 8 月 15 日
- A/AC. 131/310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关于 1989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在过渡到独立期间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紧急规划讨论会的报告 1989 年 8 月 25 日
- A/AC. 131/VIE/
1/Rev. 1 1989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 1989 年 8 月 4 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在过渡到独立期间向纳米比亚提供技术援助的紧急规划讨论会的最后文件
-